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9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次报告

摩洛哥*

* 关于摩洛哥王国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该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的 CEDAW/C/MOR/1。

摩洛哥王国人权事务部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次定期报告

一九九九年七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摩洛哥的一般背景资料

- 一、地区和居民：
 - 1. 地区
 - 2. 居民
 - 3. 经济

二、总的政治结构

三、保护人权的总的法律框架

- 1. 《宪法》
- 2. 在人权方面拥有权力的司法和行政及其他机构
- 3. 对侵犯人权事件的控诉方式

四、新闻和宣传

第二部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的遵守、实施和执行情况(第6至第15条)

第6条：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第7条：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平等

- 1.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
- 2. 妇女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的权利
 - 1) 代议制机构中的领导岗位
 - 议会各委员会和参议院
 - 众议院

- 各种障碍
 - 行动战略
- 2) 行政、执行机构中的领导岗位
 - 3) 司法机构中的领导岗位
 - 4) 经济部门中的领导岗位
3. 参加关心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第8条：在国际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平等

第9条：国籍法方面的平等

第10条：教育平等

1. 机会均等
2. 文盲、教育战略和扫盲
3. 消除教育中对男女作用的任何陈规定型的看法

第11条：劳动和有关劳动权利的平等

1.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2.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报酬平等的权利、接受职业培训和进修的权利
3. 社会保障权和失业补助权
4. 健康保健权、工作条件安全权，包括保障生育机能
5. 禁止因妇女结婚或生育歧视妇女

6. 鼓励和提供社会服务，以保证父母兼顾家庭义务和劳动责任

第12条：保健平等

1. 消除保健方面的歧视，获得计划生育方面的保健服务
2. 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提供适当服务

第13条：社会资助和社会保险，参与娱乐生活、运动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

1. 享受家属津贴的权利
2. 获得信贷、银行贷款的权利
3. 参加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

第14条：农村妇女

1. 现状
2. 已采取的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的措施

第15条：法律与民法事务上的平等

第三部分：关于易受害阶层妇女状况的资料

1. 持家妇女
2. 被迫离婚的妇女和寡妇
3. 残疾妇女
4. 被遗弃的妇女
5. 未婚母亲
6. 为消除妇女贫穷化现象采取的措施

第四部分：关于对妇女施暴的情况和为反对对妇女施暴已采取的措施

第五部分：摩洛哥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某些条款的保留意见和说明

第六部分：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全国行动计划

附件

第一部分：摩洛哥的一般背景材料

一、地区和居民

1. 地区

摩洛哥位于非洲大陆的西北角，是一个伊斯兰国家，官方语言是阿拉伯语。国土面积约710 850平方公里。摩洛哥东邻阿尔及利亚、南接毛里塔尼亚、北临地中海、西濒大西洋，海岸线长达3 466公里。

2. 居民

据1994年统计，摩洛哥人口是26 023 536人，其中男人占50.3%，女人占49.7%。1982至1994年间，人口年均增长率是2.1%。人口密度平均为每平方公里36.7人。

据人口研究中心估算，到1995年，摩洛哥人口达26 386 000人，人口密度估计为每平方公里37.1人。

目前人均寿命接近68.5岁，1994年生育率为每位妇女有3.28个子女(城区为2.56个，农村为4.25个)。

1990年儿童死亡率为57%，而1987年是76%，1980年为91%。现在城市达到45.5%，而农村则是它的两倍(90%)。

有关产妇死亡率，1985至1991年间，每10万活产有近332名，而1978至1985年间，为359名。

现在农村为392名，城市不超过268名。

摩洛哥居民的地理分布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都一样。农村地区居民只增长了54%，而城市居民已经增长了将近4倍。现在摩洛哥城市人口占51.4%，而农村人口不超过48.6%。

出现这种情况是由于摩洛哥城市化的发展，而后者是由于农村居民大量迁入城市(妇女迁入城市的比例升高后更加剧了这种状况)、实行非中央集权政策，这一政策助长了一些农村地区的城市化。

摩洛哥居民还具有年轻化的特点，其中37%为15岁，48%居民在20岁以下，有65.5%在30岁以下；年龄在65岁以上的居民不超过4.4%，城市青年大量增加，竟占居民的一半。

1994年，10岁以上的居民中有55%是文盲，在农村，特别是在妇女中该比例更高。

3. 经济

摩洛哥经济创下了发展纪录，1997年平均增长率为4%，这一速度仍然要受到国际形势的变化和农产品收入的影响。

1995年，根据居民和劳工部门的全国统计资料，就业的居民达10 006 436人，占居民总数的37.9%，其中城市为498 208人，农村为5 024 356人。

同年的失业人数占就业人数的16%(其中城市为22.9%，农村为8.5%)。失业者基本上是青年、妇女以及看墓人。

摩洛哥居民的生活水平差距和贫富差距在缩小，但是，在社会各阶层之间和城乡之间，这种差别还很大。

摩洛哥是一个“中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1000美元。1956至1988年间，年平均增长率不超过1.8%。

农民阶级一向是国家经济的决定因素，就业人口中一半以上是农民。

二、总的政治结构：

1972年《宪法》(1992年9月4日和1996年9月13日公民投票修正)规定，摩洛哥是一个君主立宪制的民主社会国家。

同样，国王是国家的最高代表、国家统一的象征、国家存在和延续的保证，他是伊斯兰教的保护者，《宪法》尊严的捍卫者，是公民、团体和机构的权利和自由的保卫者。

国家议会行使立法权，1996年修正的《宪法》规定，议会由两院组成：众议院和参议院。众议院议员由全民直接投票选出，而参议院的3/5议员由当地各社团代表组成的选举团在王国的每个地区选出，参议院另外的2/5议员一部分由行业协会代表组成的选举团在每个地区选出，另一部分则由薪俸阶层组成的选举团在全国选出。

政府由首相和大臣组成，要对国王和议会负责，政府在首相的领导下努力执行多项法律，国家管理得如何就看政府的作为了。

国王任命首相，并根据首相的提名任命政府成员。在国王任命政府成员之后，首相要向议会提交他打算

执行的施政纲领(政府声明)。这个纲领包括政府打算在国家活动的各个方面，特别是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外交方面要进行的活动概况，由议会两院讨论这一纲领，最后由众议院批准。

司法机构独立于立法机构和执行机构，法官根据国王领导的最高司法委员会依照《宪法》第86条规定的提名来任命。最高司法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给予法官的多项保证，使他们得以提升或受到惩戒。司法法官只有依据法律规定才能被革职和调动。

王国地方议会分为各地区、省、专区、县和乡镇议会。地区共分为16个，包括68个省，省下设专区、县，下有乡镇议会。

地方议会由公民直接投票选举，议员任期六年，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有权民主管理地方事务。

省议会、专区议会的议员按比例代表制的办法选出，只有地方参议员才参加选举。

地方议会还包括专业机构、工商会、服务行业、传统工业协会、农民、渔业代表，每个机构有一名代表。

地区议会由地方议会、职业协会、薪俸阶层协会选出的代表组成，它还包括地区选出的国会议员。另外还有各省议会议长、专区议会议长，他们仅以顾问身份出席会议。

三、保护人权的总的法律框架：

1. 《宪法》

《摩洛哥宪法》自1992年起在其前言中就规定，摩洛哥王国深刻认识到必须把本国的活动融入国际组织之中，保证遵守各国际组织宪章所规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同时强调坚持国际公认的人权。

2. 在人权方面拥有权力的司法和行政及其他机构

— 摩洛哥的所有权力机构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都有权贯彻执行国际公认的人权，这些机构都保证执行摩洛哥批准的所有国际条约的规定，坚持《摩洛哥宪法》所规定的各项基本权利。同时，将监督和检查尊重人权工作也列入了司法机关的权限之中。

— 1990年5月8日，摩洛哥成立了人权咨询委员会，它有权协助国家元首处理与人权有关的所有问题，即，它可以表明对有关人权个案的意见和建议。

— 1991年1月，内政部还设立了有关公共自由的机构，名叫拟定框架、法律和公共自由事务局。该局的任务是，负责监督正确执行有关公共自由的法律条款、采取一切组织措施以澄清和解释某些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努力确保使法律需要成为公共自由的议题。该局还努力向内政部各部门提供司法和法律援助，以便能够处理有关公共自由的各种争端，该局还努力研究有关公共自由的国防条约和法规。

— 早在1993年，摩洛哥便建立了人权事务部，目的是努力争取拟订发展人权的手段和保障人权的机制，同时努力使国内法律与有关人权的国际宪章相适应。除此以外，还要努力将人权文化传播到社会的每个角落。

此外，人权事务部的职能还要扩大并加强与国内及国际各种学会，就人权问题直接对话和磋商。

— 1994年11月24日，摩洛哥新建了监督社会对话的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政府代表、与这种对话有关的社会和经济界代表组成。该委员会与国家元首一起并在他的直接领导下工作。委员会的目的是，使各机构代表能够不断进行相互联系，研究社会的各种需求、寻求这些问题的适当的解决方法，提出合适的方案。委员会可以建议的形式向国家元首提出这些方案。

— 社会发展、合作、劳工与职业培训部内也设立了政府办公室，负责社会福利、家庭和儿童事务。授予它的权限有家庭、妇女和儿童的复兴工作、改善老年人的社会生活条件、努力巩固和组建在社会劳工方面开展活动的协会、通过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加强同地方政权、非政府组织的共同行动。

— 同样，在这方面，还建立了另一个政府办公室，负责人道主义行动。它的任务是：教育和启发面临社会危险的居民、为社会复兴提供适当的方法、进行帮助和再教育、使居民免受社会瘟疫之害并与之进行斗争。

3. 对侵犯人权事件的控诉方式

— 权利受到侵犯的公民都有几种方式进行控诉，其中包括有一般方式和特殊方式。可以向地方法院、省法院、初级法院和上诉法院提出控诉，也可以就上诉法院的裁决向最高委员会提出抗诉。

— 为加强司法体系对尊重国家法律情况的监督能力，自1991年起摩洛哥建立了行政法庭，其权力是对有关行政合同的争端做出裁决、对由于大众活动所产生的损害和由于行政当局做出的专断决定所产生的损害进行调解。

四、新闻和宣传

由政府各部组织的群众性活动为传播各种人权文件提供了良机，同时，非政府组织、各级政党和工会组织也经常注意发行一些传单，这在宣传提倡人权文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新闻媒体在揭露人权事业所遭受的破坏事件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另外新闻媒体还不断努力传播人权文化。

在教育方面，人权事务部与国民教育部开展了一项联合行动，目的是提供一些必要的手段和教学仪器，争取在教育机构内传播和普及人权文化。

摩洛哥是保证传播它所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的国家，同时国家政要和军官手中都有大量的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可以直接向司法和行政当局提出这类问题。

司法机关在对待国际条约时所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国际条约高于国内法律，摩洛哥法官已将这一原则贯彻在统一的专门法律的条约上，也贯彻在有关人权的公约上。提出这方面的诉讼无疑会贯彻这一原则，但条件是要求执行的裁决不能与摩洛哥总的制度相抵触。这一点正是摩洛哥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某些内容持保留意见的原因所在。

关于摩洛哥对男女平等问题的态度，可以举出两个基本的例子来说明：

* 最高委员会无视《刑法》第336节所规定的内容，该节规定，当法院出具许可，把已婚妇女作为反对其丈夫的民事方受理。由于这一段没有提到必须的字眼，所以摩洛哥司法机构便努力回避，经常把已婚妇女作为反对其丈夫的民事方受理但没有法院的许可。

* 另外，司法机关还坚持承认已婚妇女在婚姻关系存在期间的劳动权，以贯彻《摩洛哥劳工法》认定的原则。妇女在结束婚姻关系时可以要求获得这种权力，这是摩洛哥大多数地区通行的作法。

在纪念1999年国际妇女节的活动，政府社会福利、家庭和儿童事务国务办公室拟定了一项全国计划，其中包括各种宣传、教育和文化活动，以及实施后对妇女有益的各种项目。其目的是：让全国舆论认识到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为平等原则鸣锣开道、提高妇女的地位；同时还考虑了一些必要措施，使妇女能够有效地

参与担负责任和做出决定之重任。

在纪念国际妇女节期间，摩洛哥还举办了一次全国群众性庆祝活动，首相和一些部长带头参加。口号是：“妇女是更美好未来的参与者”（见附件）。在这次活动中，有关方面宣布了摩洛哥政府为提高妇女地位而采取的一些措施。

第二部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的遵守、 实施和执行情况(第6至第15条)

第6条：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妇女卖淫是一种社会现象，关于卖淫问题的一些统计资料和研究都是非常不得力的，因为卖淫是一种非法活动，它得不到任何社会的承认。因此，研究人员要了解卖淫问题的方方面面就遇到了许多障碍，从而使得提出禁止卖淫的纲领和战略成为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

但是，摩洛哥的立法者已经在《刑法》第七部分的框架下制订了几项法律措施，以便与毒害青年男女的现象作斗争。具体情况如下：

唆使、纵容或容留卖淫者或唆使18岁以下青年男女通奸(15岁以下者偶尔通奸)者将被判2至5年监禁并处以罚款(第497节)。

对帮助或保护卖淫者、为卖淫者拉客者、或以任何形式从卖淫嫖娼者提取抽头者、利用或教唆未成年人或成年人从事卖淫者、或为卖淫嫖娼者牵线搭桥者或利用或资助他人从事卖淫者，将处以6个月至2年的监禁并处以罚款(第498节)。

同时，对犯有下述罪行之一者，上一节规定的惩罚要提高到2—5年监禁并处以罚款：对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实施犯罪、在犯罪过程中无视或利用权力或进行哄骗、肇事者手持武器或是已婚丈夫、或是受害者的监护人、保护人或仆人、或者上述人员是宗教职员或宗教首领、帮助他人强奸一人或多人、肇事者本来就是执行禁止卖淫、保护青少年健康、维护公共秩序的任务的官员(第499节)。

第501节还对以下情况规定了2—5年监禁并处以罚款：饭店、公寓、饮食店、俱乐部、舞厅、游戏厅或其他任何设施的主人、经营者或代理人利用对群众开放的这些场所，经常在其中或其附属设施中容留一人或多人进行卖淫活动。

对以下情况将处以1个月至1年监禁并处以罚款：公开拉拢男人或女人、煽动、教唆他们从事卖淫活动(第502节)。对以下情况将处以1个月至2年监禁并处以罚款：在其管辖的地方(如果不是允许公众使用的地方)允许从事卖淫活动的人经常进行隐蔽的卖淫活动。

摩洛哥在1973年6月9日还批准了《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

1992年6月28日，摩洛哥还批准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93年6月21日，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虽然摩洛哥采取了这一切强制性措施，通过它做出的这些国际保证反对卖淫活动(特别是在妇女中间)，但是，这种现象在妇女中间还是广泛流行，特别是在那些处境不利的妇女群体(如被抛弃的妇女、被休妇女、寡妇、单身母亲等)中，毫无例外，在另外一些妇女中也存在卖淫现象，但因年龄、受教育水平、社会地位、地理位置的差别，情况有所不同。

但是，90年代这种现象已引起了广泛的重视，对于杜绝这种现象，公共当局和平民社会及新闻界都广泛重视这一现象，这方面的几个重大问题已由公共当局和司法部门进行了果断的干预。

此外，新闻界，特别是报刊杂志很注意对这种现象进行大规模的调查和采访，这有助于动员舆论反对这种现象、让公众认识到这种现象造成的社会和经济损害的严重性，认识到它对妇女地位、妇女身心健康的严重消极影响。

在这方面，我们可以在摩洛哥的任何一个城市中找到这种妇女，她被武力扣押，数年间被迫卖淫，而她还未成年。这个问题已引起新闻界、妇女和人权协会的重视进而开展了广泛的活动，让公众认识到这种现象的严重危害，争取司法部门进行严厉干预，惩治罪犯。

第7条：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平等

1.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

自60年代以来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中有了明确的规定，承认摩洛哥妇女的政治权利，《宪法》第8条第1款用明确的语言，规定了在享有政治权利上男女平等。

《宪法》同一条第2款也阐明成年男女都有权成为选民，都享有政治权和民事权利。

这一成果被视为一种基本权利，在这里它有力地表明，妇女积极参加了在摩洛哥举行的所有应参加的活动，大多数情况下她们在选民中占了一半。

同时，摩洛哥一再强调，必须在选举统计表上登记、必须在选票登记册上记录投票情况，这有助于保持这个比例并提高了妇女参加1997年下半年摩洛哥举行的国民议会立法选举。

此外，摩洛哥政府和各政党还用各种新闻媒体发动频繁的宣传攻势，鼓励男女公民行使这种权利。

2. 妇女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的权利

这种权利在《宪法》第12条中有其表述，该条规定，所有公民有权担任公职，在担任公职的必要条件上，他们是平等的。

然而，这种权利行使得仍然很不够，它并不能反映妇女在参与公共生活及参与公共生活的能力上所达到的水平。

这就说明了为什么在领导岗位上的妇女代表人数那么少，无论是在代议制机关、执法与行政机关还是在经济部门都一样。

1) 代议制机构中的领导岗位

— 议会各委员会和参议院

妇女参加这类选举的人数有所增加，妇女参加竞选提名的总共有1 657人，占全部竞选提名人数的1.62%(1992年只有1.16%)，全国有83名妇女获得了各议会委员会的席位，即等于0.34%。

根据政治机关统计，女议员人数分布如下：

政治机构	女议员数	议员总数
宪政联盟	6	2 992
全国自由主义者联合党	17	4 829
独立党	11	2 796
人民运动党	7	2 667
社会主义联盟	17	1 565
民族民主党	5	1 704
全国人民运动	4	2 275
进步和社会主义党	2	1 84
无党派人士	8	3 111
其他机构	6	1 14
合计	83	22 237

资料来源：《摩洛哥地方行政与发展杂志》公布的材料，1997年第13期，“条款与文件”系列栏目。

在议会选举中，妇女参加竞选提名的人数在缓慢增长，这是由于妇女经常出入这些公共场所、她们越来越重视参与政治生活，此外，还有一些妇女组织经常动员妇女提高她们驾驭公共事务进程的能力。各政党举办妇女培训班，使她们能够掌握选举机器以及使竞选运动取得成功所必需的全部技术。

尽管一些女议员因票数多获得了选民支持，但她们仍然没有获得地方议会议长或农村村民委员会主席之职。

同样，妇女在参议院275个席位中只获得了两个席位，因而不能在参议院组成一个办公室，也不能担任某些委员会领导和议会党团领导职务。

— 众议院：

	1993年		1997年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女竞选人	36	1.07	69	0.6
女当选人	2	0.6	2	0.6

在立法议会选举中女竞选人和女当选人的人数：

1997年在立法议会选举中，对众议院325个席位展开了激烈的竞争，妇女只得到了两个席位，尽管女竞选人数空前之高，达到69人，而1993年是36人，1984年为15人，1977年仅为8人。

同时，妇女在议会各办公室中也未获得任何职位，在任何委员会或议会派别中都不担任领导职务，与上届议会相比，是个退步，当时议会两院中有一院的一个办公室有一名女议员，她被任命为议会一个委员会的主席。

— 各种障碍：

在各级议会中妇女代表人数很少，这是由于许多因素，其中主要有：

- 头脑中的观念，认为政治领域是男人的天下，男人主宰政权是天经地义的。
- 文盲现象普遍存在，使妇女的政治觉悟低。

- 女权意识差、女人参与制定政策的意识差。
- 成年女性负担许多家庭负担，她们出去工作也无助于重新审查劳动力的性别构成。
- 没有各政党和妇女组织共同商讨的有关国家意志的全国战略，以努力争取消灭妨碍妇女参与政治的一切现象。
- 各政党领导机关中缺少妇女代表。
- 推荐妇女到没有成功希望的部门工作。
- 没有严厉的法律禁止那些妨碍妇女走上领导岗位的现象。
- 行动战略。

新政府在参众两院的声明中保证：努力增强一些机制和机构的能力，确保深化和扩大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民主领域，声明还保证：要通过与所有政治实体磋商合作，将所有的建议付诸实行，这些建议可以使国家改进全国和地方的投票方式，最终消除政治上反对投票结果的一切根源。

在这方面，政府强调，它将努力制定一项战略，使妇女能够依据《宪法》所包含的权利走上负责的政治领导岗位。

一些非政府妇女团体、组织和一些政党的妇女部门已经进行了大量研究和探讨，举办了一些讨论、座谈会，建立了一些指导和帮助妇女的活动中心，这在今后的中长期里将会有效地消除那些障碍——它们妨碍了在各级议会和政治领导岗位上实现真正的妇女代表性。

在此，可以提到摩洛哥妇女民主协会的一项倡议，它倡议在达尔贝达市建立妇女领导干部培训中心，该中心的目的是介绍妇女在领导岗位上的作用并同她们保持联系，提高妇女的领导能力，使她们能够掌握理论与行动工具，以走上负责的领导岗位，同时还让妇女了解各种机构及领导机制，了解政权和政治含义，以便提供机会来讨论和考虑她们走上领导岗位的战略。

2) 行政、执行机构中的领导岗位：

1994年，一位妇女被任命为残疾人最高专员署的领导。同时这位妇女首次被任命担任政府机构中国务秘书级职务。在后来的两届政府中，1997年8月13日政府中有4位女国务秘书，1998年3月14日政府中有两位女

国务秘书。

但是，迄今为止，妇女仍然没有担任过国务大臣或大臣之职，而且在省、地区领导人中也难觅到妇女的踪影。

在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机构中妇女占34.5%，在高等教育部门的教师中妇女占23.79%，但她们中仍无人担任学院院长之职，同时，她们中也极少有人担任大学校长或负责人。

如果说在《国家公职法》条款中没有男女区别，而且让妇女担任高级职务是一种提高的话，那么她们在行政领导岗位上任职仍然未达到应有的水平，下表反映出这一点：

领导岗位	男	女	合计
主任	321	9	330
处长	838	39	877
局长	2 199	163	2 362

资料来源：1998年人口研究中心。

在100名主任中妇女不足3名，100名处长中妇女只有4名，女局长只占局长总数的7%。

同时，9名女主任中有6名女主任在社会事务部门，如教育、劳工、卫生、环境和外交事务部中任职，经济和财政部中没有女主任。

3) 司法机构中的领导岗位：

1998年，在初级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委员会中共有391名女法官工作，此外还有46名女司法培训员、司法部有6名女法官、特别法庭有一名女法官、商事法庭有一名女庭长。

在摩洛哥王国，近6 400名律师中有1 065名女律师，她们之中有8名高级律师在最高委员会工作，司法部门有133名女专家，而司法部门专家总数是3 073人。女陪审员不过52人，女公证员58人，而公证员总共是210人。国王副官中只有5名女助手。

下表说明了1997年妇女在司法机构中担任高级职务的情况：

	初级法院	上诉法院	最高委员会	行政法院
女法官	182	143	17	8
女顾问		59	21	
协会女会长		10		
国王女助手(高级)	2			
国王女助手	35			
女陪审员		14		
女副院长	22			

1998年末，摩洛哥任命第一位妇女担任初级法院院长，而以前这一职务仅限于男人担任。

1999年6月，摩洛哥第一次任命一位妇女担任制宪委员会委员。

尽管妇女已涉足司法界，但司法界中的很多领导岗位都没有让她们担任，如：

- 她们没在最高委员会内部机构中担任领导，
- 她们没在军事法庭最高司法局中任职，
- 她们未担任最高检察院的领导职务，副总检察长、国王副官中都没有女性，
- 她们没有担任审判法官之职。

4) 经济部门中的领导岗位：

妇女掌握生产资料是帮助她们涉足经济活动、积极参与发展的重要因素。

现在人们发现，妇女作为女承包人、女商人、商店和商业银行的所有人，已开始在城市，特别是大中城市中逐渐增多，但是她们在全部就业妇女中的比例仍然不超过0.8%，但男人的这一比例达到4.6%；而就业妇女在总就业人数中所占的比例只有5%。

成为承包人的妇女基本上是在农业部门，占30%，在传统工业和服务业中，占20%(见附件)。

女承包人在传统产业部门中取得成功是由于几个因素，其中有，传统工业事务部开办的一批示范项目取得成功，由此产生了一些地方性、区域性的妇女手工业协会，同时也支援了妇女生产合作社运动，这种合作社已达74个，共有2 954名女社员，其中39个合作社是农业合作社，45个是刺绣和缝纫合作社。另外该部还开办了面向农村女工人的一些示范项目，以支援小型女承包人，使她们能通过捷径获得小额贷款，以避免同银行机构打交道时所遇到的困难。

但是，女承包人仍然不能得到与男人一样的金融贷款，因而限制了她们进行承包的活动。

一些研究报告确实证明，个人贷款和家庭贷款对77%的女承包人来说是主要的财政来源，银行作为财政来源所占的比例只有12%。

至于农村，社会制度和文化价值观都阻碍了妇女享有所有权和利用银行贷款权的可能性。

女农民承包人面临的主要障碍是她们很难拥有土地和获得贷款。

为此，摩洛哥于1989年建立了全国农民贷款基金会，专门安排为渴望投资的农村妇女提供贷款，或是为传统工业和农村住宅贷款。基金会90%的资金将用于贷款，这就降低了获得贷款所必需的担保条件。

但是，这种体制仍需不断改善，以便能满足农村妇女在这方面的需要。

3. 参加关心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妇女参加政党和工会领导机构及关心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协会仍然是很受限制，如果说妇女参与这个机构和那个机构有所不同的话，那么总的参与情况是很少的。

如果以政党领导机构为例的话，就会发现，这些领导机构里几乎是清一色的男人，妇女参与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其他级别的政党机构里则有些不同。

这种情况在其他机构(人权协会、文化协会、专业技术协会、工会组织等)中也会看到。

但是，这种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已得以推动摩洛哥妇女精英致力于开创自己新天地，她们正努力动员妇女争取自己的权利，努力让舆论了解她们的事业。从80年代中期起，全国范围内出现了妇女协会运动的大复苏，这表现为妇女组织大量增加、妇女参加的活动领域多样化以及从事妇女活动的阶层不同。

摩洛哥一位女学者进行的研究(见附件)表明，1970年至1984年间，有27个妇女协会相继建立，在这之前

这类协会的数目不过5个。现在这类协会的数目已超过了30个。这些协会可以分为以下五类：

- 社会活动性协会：目的是提高妇女的技术、文化和人道主义活动能力。
- 专业性协会：目的是提高妇女的技术水平，增强她们的技术活动能力。
- 合作性协会：目的是建立并发展妇女之间的团结合作，动员她们逐步参加合作行动。
- 政治机构派生出的协会：具有一种目的性，旨在启发和教育妇女争取成为社会变革运动中的积极成员。
- 带人权色彩的协会：目标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维护她们的权利、帮助遭受暴力的妇女和每项权利受到侵犯的女人。

这些协会已经在以下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提高了妇女的权利意识、就女权问题进行对话、吸引广大舆论界关心妇女权利，此外这些协会还与政府一些部门、一些国际机构签订了多项合作协议，以便完成发展妇女权利、改善摩洛哥社会妇女现状的一些项目。

但是，其中的一些协会目前能力脆弱、财力不足，同时也缺乏充分调动其积极性的能力。这些协会仍然局限在某些封闭的圈子里和一些基层组织中。

几个部级单位已制定了培训计划，专门拨款支持民间社会机构，其中包括妇女组织，争取使这些组织在执行发展计划中发挥伙伴作用。

为此，社会发展、劳工和职业培训部已经同欧洲委员会签订协议，采取适当的措施，执行支援这些非政府组织的联合方案。该方案的预算估计有4400万迪拉姆。

这个方案的目标是，从组织机构上增强这些协会的能力，使之有资格出面合作完成一些发展项目，这些项目就是帮助贫穷的易受害阶层。在此方面优先考虑那些帮助妇女、儿童和青年的项目。

同时，人权事务部新的机构首次建立了一个专门负责非政府组织事务的机构，特别是负责人权和妇女协会。其目的是为了形成一项战略，以便支持这些协会并与之合作，共同维护和发展人权。

第8条：在国际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平等

1. 妇女参加外交部门的工作

1956年，外交和合作部组织法明文规定男女权利平等，同时也为妇女参加该部的各种活动大开方便之门。60年代外交部门只有5名妇女，1999年5月20日已有309名。

尽管如此，与外交部门的男子人数相比，妇女的人数还是很少的。下表反映出这一点：

外交和合作事务部总的人员构成

(按性别分列)

级别	女性人数	男性人数	合计	男性所占的百分比	女性所占的百分比
无级	9	150	159	94%	6%
11	44	294	338	87%	13%
10	160	504	664	76%	24%
9	5	31	36	86%	14%
8	91	212	303	70%	30%
总计	309	1191	1500	82.83%	17.16%

如果将两位担任主任职务的女士除外，那么大部分公使级的妇女只担任了低级职务，她们的职务不过是小部门的负责人，而大批的男性官员虽然只是参赞级，但他们却担任处长之职，以下两表可以说明这一点：

中央机关的负责职务

职务	男	女	空缺职务总数	职务总数	男性%	女性%	空缺职务%
主任	13	2	0	15	86.66	13.34	0
处长	34	5	4	43	79.06	11.62	20.82
司(局)长	70	14	14	98	71.42	14.29	14.29
总计	117	21	18	156	75.00	13.46	24.86

外交部机关负责职务

职务	男	女	负责职务数目	男性%	女性%
大使	68	0	68	100	0
领事	34	0	34	100	0
专员	4	1	5	80	20
副大使	61	2	63	96.82	3.18
总计	167	3	170	98.23	1.17

从上面两个表可以看出，担任负责职务的妇女总数不过21人，占13.46%，她们是女主任2名、女处长5名和女司(局)长14名。

男性担任负责职务的人数高达117人，占75%。

至于在外交部驻外代表机构中，担任外交官和领事职务的女性不过93人，占12.25%，同时，担任这类职务的男性到1999年5月20日已达666人，详情请见下表：

男女分布及比例

(外交机关)

级别	女性人数	男性人数	合计	男性%	女性%
无级	4	93	97	95.87	4.13
11	17	177	194	91.24	8.76
10	46	282	328	85.98	14.02
9	0	12	12	100.00	0
8	26	102	128	79.69	20.31
总计	93	666	795	12.25	87.75

下表说明，妇女是怎样在不同行政级别上占少数的：

外交和合作部各个级别上的官员分布情况（按性别和任命机关即中央机关和外交机关分列）

单位	男	女	合计	男性%	女性%
中央机关	1 068	615	1 683	63.45	36.55
外交机关	1 039	251	1 290	80.54	19.46
总计	2 107	866	2 973	70.87	29.13

任命妇女担任外交官和领事职务一直受到几个因素的制约，与外交领域里的男人结婚的妇女被剥夺了这种权利，致使她们不得不提出暂时停职的请求，以便陪其丈夫到国外执行外交任务。

关于委派妇女担任大使的问题，60年代，摩洛哥率先任命了女大使，1965至1969年间，有一位公主殿下被任命为驻联合王国大使，1969至1972年底，又任命一位女性为驻意大利大使。但是，从那时起，尽管在外交界任职的女性人数在1997年已达173人，却没有任命一位女士出任大使。

摩洛哥妇女还出席了一些国际和地区性会议，特别是与妇女有关的会议。摩洛哥妇女参加了联合国大会及其某些机构的工作，摩洛哥在联合国所属的几个委员会中派有女代表，有时她们还担负一些领导职务。

第9条：国籍法方面的平等

摩洛哥国籍是依据1958年9月6日颁布的《国籍法》来确定的。

《国籍法》第1条第1款规定：“已签字批准并同意公布的国际条约和协定的内容优先于国内法的规定。”这就是说，国际公约与国内法律相比，前者是居首位的。

《国籍法》给妇女与男人同等的权利，在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上都是一样的。同时，在承认原始国籍问题上，男人和女人也是平等的，但是，如果丈夫是外国国籍的话，不允许给予摩洛哥妇女其丈夫的国籍。同时，国籍法也不允许将她的国籍自动给予她与外国丈夫所生的孩子，除非她丈夫是不明国籍者（出生地不明）或者虽然出生在摩洛哥但无国籍者（《国籍法》第6条第2款）。

由于这个原因，摩洛哥政府对该条第2款持保留意见，摩洛哥母亲与外籍父亲在摩洛哥所生的孩子可以获得母亲的国籍，条件是在孩子成年的两年之内，声明他想获得摩洛哥国籍。声明这一愿望之后，他的居留

就合法了。

第10条：教育平等

1. 机会均等

摩洛哥的教育政策是建立在一系列原则基础之上的，这些原则在有关的立法和组织法条款中、在官方当局发表的一些声明中都公布了，这主要是：

— 受教育权，这是92年《宪法》第13节及96年修正《宪法》第13节条款规定的男女青年公认的平等权利。

— 对每个年满7岁的摩洛哥儿童来说，受教育是义务的(1963年11月13日第071—63—1号法令)。

— 各级各类公共教育都是免费的，但是，尽管教育部门做了各种努力，尽管教育部为此消耗了大量的资金，但为实现普及教育、实现城乡平等和男女平等，还面临很大的财政赤字。

在农村，学龄儿童的入学率是很低的，同时存在着明显的重男轻女现象。这种状况直接反映在女孩文盲比例高且较普遍上，但这方面有了明显的改善。

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障碍是：

- 学校课程设置对公共教育特别是对农村女孩教育有消极影响；
- 教育费用高，对收入有限的家庭来说尤其如此；
- 教师流失比例高，特别是基础教育阶段的教师；
- 传统观念根深蒂固，仍然认为女孩受教育是次要的；
- 农村基础设施短缺(公路、水和电)；

特别是在农村，学校路远、没有初中；

女青年要从事田间劳动和过早结婚。

但是，各级学校中受教育的女青年人数已有所增加，下表载有各级学校统计资料，可以说明这一点：

各级学校学生总数及女生所占比例表

年份	94—95年			96—97年		
	总数	女生		总数	女生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教会学校	599 266	153 286	25.58	610 417	163 774	26.83
学前教育	197 403	87 991	44.57	236 058	105 269	44.59
基础教育一级	2 895 737	1 197 339	41.35	3 034 408	1 280 699	42.21
基础教育二级	901 589	372 828	41.35	945 851	393 813	41.64
中等教育	363 604	156 041	42.92	382 284	167 925	43.93
高等教育	266 032	105 666	39.72	273 108	109 977	40.27

资料来源：摩洛哥1997年统计公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1997年女生的比例比1994年略有提高，教会学校提高了1.25%，学前教育提高了0.02%，基础教育一级和二级分别提高了0.86%和0.29%，中等教育提高了1.01%，但高等教育不超过0.55%。

如果说妇女在就业居民中的比例有所提高的话，人们发现，妇女几乎还没有进入有些部门。这基本上是对女性的现行教育方针造成的。

这些统计数字表明，女生大都学习妇女在社会上发挥传统作用的学科，如教育、护士、社会工作技术、办公室或商贸界的次要职务。

这样说来，尽管女生在中等教育阶段占学生总数的近44%，但她们在机械工程专业不过2%，在农业工程专业中只占2.3%，而在文学专业中她们占一半以上(53.6%)，在语言专业中占54.4%，在经济管理专业中占54.4%。

在职业培训部门，96—97学年女生人数是25 262名(总数是73 602名学生)，占学生总数的34.32%。

女生尤其集中在培训部门特别是传统生产加工培训部门，该部门有8 515名学生，管理部门有7 541名，纺织和服务专业有2 685名学生，传统服务行业有2 229名学生。

这些统计数字表明，她们几乎没有涉足某些部门，如在海洋渔业她们所占比例不过0.73%，以冶金专业只占2.63%，在农村工业只占4.79%，最后，机械、冶金和电力工业共占4.28%。

2. 文盲、教育战略和扫盲

1) 现状：

根据1994年全国人口普查的正式结果，年龄在10岁和10岁以上的妇女中有67%的人不会读写，而年龄在10至14岁的女孩中有47%的人不会读写。

同样，在城市中发现，有51%的妇女会读写，而10至14岁的女青年中有82.9%的人会读写，但75岁以上的妇女中会读写的只有1.7%

在农村，有89.1%的妇女不会读写，其中10至14岁的女青年中有74.5%不会读写。

农村妇女基本上都是文盲，下表可以说明城乡及男女在教育平衡上的失调：

男女文盲比例表

年份	城市		农村	
	男%	女%	男%	女%
1982年	30	57	68	95
1994年	25	49	61	89

资料来源：1994年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数字。

2) 战略

国民教育部已拟定了一项战略，目标是：

- 到2000年，女青年受教育的比例提高到80%。
- 农村女青年中有80%接受正规教育，至少要学完基础教育一级。
- 在女青年和妇女中扫盲

为了实现这项战略，国民教育部通过提高社会对教育的需求努力鼓励女青年接受教育，努力让教育机构、人民团体联合行动，让居民认识到教育女青年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摩洛哥已采取了一些鼓励教育农村女青年的措施，这些措施有：

- 发放图书和教学用品。
- 加强宣传运动。
- 建立并扩大学生食堂网(政府决定98—99年度开办供农村93万学生使用的学生食堂)。
- 将学校建在距学生近的地方。

— 审查教学大纲，使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对于妇女和女青年在社会建设中的作用，要给人以积极的形象。

- 让妇女担任教员。

摩洛哥还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共同执行了几个项目，除了前面提到的措施之外，已经完成的合作项目有：

- 培训小学教师到农村工作。
- 安排一些给父亲赢利的活动。
- 为一些小学设施供应饮用水、供电(98—99学年使1350所小学通电)。
- 建立保健设施。
- 建立学校流动图书馆。
- 为行政和教育部门及教育监督部门举办一些培训班。

同时，还与一些非政府组织签订了合作协议，它涉及以下各个方面：

- 全民教育、妇女扫盲、发展学前教育，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面向女青年开展这些活动。

根据社会优先发展的一些项目、在政府为处境不利的阶层，特别是农村女青年制定的社会发展政策指导

下，国民教育部努力制定一项政策，让政府部门、地方团体及非政府组织共同参与，筹划、组织和管理优先发展地区的学校(已选定了14个地区)、共同努力提高入学率、加强女孩的基础教育、举办一些全民教育的活动(见附件)。

下表反映了1994至1997年间扫盲计划的成果：

计划	94—95年	95—96年	96—97年	94—97年总成年
初级阶段	68 416	78 037	86 353	224 806
继续阶段	23 156	29 453	32 262	92 874
男子	51 013	59 474	68 500	135 375
妇女	40 562	48 016	50 115	164 305
农村地区	37 144	46 822	50 868	134 834
城镇地区	54 431	60 668	67 747	182 846
受益人总数	91 557	107 490	118 615	317 680

资料来源：社会发展、劳工和技术培训部。

— 青年和体育部妇女事务处正进行为期两年的扫盲教育，扫盲对象是以前没有上过学的女青年和妇女，另外将教育延长到三年——这是根据受益者的要求决定的。这种教育是由该部为此目的组成的262个扫盲团负责进行的。

妇女事务处还在妇女中间组织了一些活动，目的是使她们认识到妇女上学的重要性。

— 许多地方的政府当局为了执行社会发展、劳工和技术培训部为贫穷阶层安排的全国合作计划，在全国各地建立了一个庞大的教育中心网，主要是培训、提高认识、教育和扫盲。

这些中心有些专门负责教育和劳动的部门，中心安排了扫盲计划、孕期卫生计划，这些活动是向未上过学的女青年或贫穷阶层辍学的女青年开放的，迄今为止这些中心已接待了18 000名受益者，其中4 200人是来自农村的女青年。

该部为执行扫盲计划，还与一些非政府组织签订了一些合作协议，它们都是面向妇女的。

3. 消除教育中对男女作用的任何陈规定型的看法：

教科书和教学大纲含有一些男女有别的陈旧观念，例如只重视妇女作为母亲和女主人的作用，在妇女的社会职能中只突出妇女作为教师和护士的职能，认为这些职业更接近妇女的传统角色，即仅限于教育和抚养儿童。

因此，为执行国民教育部与人权事务部在1994年签订的合作协议、为了支持和传播人权，摩洛哥已经执行了一项人权行动计划，这是一项包括各级教育战线的综合计划，它的基础是人权的各项原则，其中包括平等原则。从1999—2000学年开始，此项计划将在全国先试验后普及。

摩洛哥还清查了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五门课程(伊斯兰教教育、阿拉伯语、法语、社会学、伊斯兰教思想和哲学) 目前正使用的共计122种教科书中支持和否定人权的概念，其中包括支持或否定男女平等原则的概念。

有关方面根据这次清查工作，起草了一份报告，确定了含有违反人权概念的教科书，指出必须删除或修改那些旧概念，同时，报告还拟定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这份报告已上交国民教育部，以便从1999—2000学年开始，对教科书进行一些必要的修订。

1998—1999年度的人权教育大纲还涉及举办100期培训班，有 4000检查员受训，这些检查员负责督促10万名教师的进修学习。这类培训班遍布在王国的四面八方，不仅是这10万人受益，教育部门许多单位的人员都受益。

除此之外，人权部还欢迎出版一些参考书，可成为具有知识性、科学性、使用方便的工具书，这些书都由专家撰写，他们从各自的岗位出发，为传播人权文化共同努力。

人权部将出版一部关于摩洛哥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的大辞典，随后还要出版第二部书：人权参考指南。

该部还将发行一种专业杂志，由法律和人权方面有经验的人撰稿，他们从各自所处的地位出发，参与发展、推广和普及人权文化。

值得一提的还有，大学的许多机构在传播人道主义内含和人道主义价值、在传播人权文化中发挥了作用，特别是那些法学院、经济学院和社会学院通过它们诠释人道主义原理的教材发挥了作用。另外，文学院、人类学学院也是交流人道主义思想和宇宙价值观的场所。除此以外，一些研究机构、讨论会和重要的小册子在

这方面也起了作用。

拉巴特文学院的某系设立了妇女问题大学研究小组，在过去的两年里，一个从事这方面研究工作的培训研究室被批准为三级研究室，预计，今年该院将开设培养博士生的妇女专业。

根据联合国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北非地区发展中心的建议，高教、人才培训和科研部在1999年10月间将组织一场关于“妇女与人种”的优秀作文比赛，将有1500名女大学生参加。这个发展中心专门为此设立了鼓励奖。

第11条：劳动和有关劳动权利的平等

1.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摩洛哥法律规定男女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的原则，肯定这一原则的法律条款和法律机构很多。其《宪法》第12条规定，在求职和从事公共劳动方面人人平等，公民有受教育和从事劳动的权利。

因此，《宪法》阐述了两个基本要素，把劳动权作为政治经济权来维护，同时，《宪法》还强调男女公民一律平等。

摩洛哥已批准了承认男女劳动权平等原则方面的一些国际公约和条约。

值得一提的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和国际劳工组织颁布的《第111号公约》，这些文件都争取取消在劳动就业和职业分工上的男女不平等，文件规定了劳动机会上的平等权利、选择职业的自由以及选择工种的自由。

摩洛哥法律还进行了一些修改，以便反对歧视妇女和损害她们的劳动自由的行为。

在此，我们要提到《义务及合同法》第726条的废除，这一条规定，已婚妇女未经丈夫允许不准被雇用为奶妈或从事其他工作，丈夫有权撕毁妻子未经他许可所签定的合约。废除这一条根据的是第95—25号法令，而第95—25号法令是根据1996年8月1日颁布的第1—96—83号公告的规定制订的。

同时要废除1913年8月12日关于商业法的法令之第6条，该条规定未经丈夫同意不允许已婚妇女在摩洛哥经商，不管她个人情况如何。废除该条依据的是《第15—95号商业注册法》。该《商业注册法》是依据1996年8月1日第1—96—83号法令颁布的。

现行的劳动法草案强调了男女平等的原则，第8条规定“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政治倾向、民族倾向或社会地位的一切歧视，因为歧视会破坏或偏离机会均等原则、破坏就业和求职方面平等的原则，特别是在雇用、劳动管理、享受社会优待、惩戒措施、开除工作等问题上……”

鉴于上述因素，劳动法没有包含任何允许男女不平等的条款，从而给每个劳动者以机会和求职的平等权利。然而法律上的平等也不能否认现实生活中实际存在的歧视状况，特别是在自由职业和不正规的行业或部门。

2.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报酬平等的权利、接受职业培训和进修的权利

1958年2月24日颁布的《关于公职总的基本制度》的第一条规定，在获得公职方面男女平等，在贯彻执行中不得男女有别，有基本或特殊法律规定者除外。

这一原则受到了一切国家机关、地方社团和公共机构的尊重。基本制度中有关就职人员的某些特殊规定并不违背男女平等原则，因为这些例外是由工作性质决定的，通常要求应聘者具有一些特殊才能方可上岗。

这些特殊规定并不是照顾这一性别而歧视另一性别，因为它是要排除所有不具备条件的人，不论他是男还是女。

总之，在国家的公职上，如卫生机构、外交机构、教育部门、还有一些专门机关，如财政监察、司法监督、海洋贸易、通信联络及最高财务委员会等，只要具备条件，法规是不分男女的。

关于军队职业，摩洛哥已采取了一些措施，保证妇女能够进入军队所属的社会活动和卫生部门工作。

值得一提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平等原则，某些行业部门的特殊规定已呈现出某种减弱的势头，比如摩洛哥妇女已经走进了原来由男子独霸的某些部门，在此要提到的是，身着制服的女警察在大街上担负某些机关的保安工作、处理各种事故和指挥交通。1999年刚毕业的一批女警察又加入了她们的队伍之中。这些女警察分别在以下城市工作，达尔贝达，26名；马拉喀什，10名；梅克内斯，10名；阿加迪尔，6名；丹吉尔，6名；非斯，4名；拉巴特，17名。同时还要提到的有：民防部门的妇女和在某些领导岗位的妇女，以及摩洛哥第一位女火车司机长等。

回头再看看邮政和通信技术部门的雇员制度便发现，有一项法律草案规定，在邮政分拣员工作上废除了一切男女歧视，这个行业里真正实现了男女平等，在就职、提升和担负国家工作职务上一律平等。妇女在这

个部门所占比例达到全部岗位的21%。

对于邮政部门作出的努力，要提到的是，该部门积极努力，争取批准了一项决定，这项决定是保证男女平等，保证执行发展中国家组织通信工作的政策，该政策是在1998年3月23日至4月1日举行的发展通信联络国际大会通过的。根据这项决定，已提出了几项建议，主要是：

- 努力实现男女一律平等，在良好的条件下充分发挥通信联络的优势；
- 鼓励妇女在通信部门任职、培训和晋升；
- 在一项全面权利的宣传活动中将男女平等的含义引入通信联络部门。

1998年民防警备队第一批40名女学员毕业，她们将走上消防、救护和社会工作助理等岗位。

1998年，妇女首次被任命担任摩洛哥旅游局领导职务。

摩洛哥妇女已担任了几个领导职务，如人口和教育部驻卡萨布兰卡公署署长、卫生部驻丹吉尔的负责人。

摩洛哥还任命了一位妇女担任初级法院院长，这样她就是走上过去仅限于男人任职的岗位的第一位妇女。

在男人占统治地位的某些部门里工作的妇女人数已明显增加，比如在新闻界，获证上岗的职业女记者在1998年达264名，她们在新闻界各部门，如报社、电台、电视台和通讯社工作。要知道，十年前，即1989年女记者不过66人。这个统计数字不包括临时到新闻界帮忙的女工作人员。

妇女工作的领域在扩大，以致涉及到新闻界的技术岗位，视听方面的女技术人员中已有19人成为技师。

值得一提的是1958年颁布的《新闻法》，其中有个贯彻始终的观点，即不许男女有别。就是说，无论男女只要向初级法院提出申请许可证都可以出版报纸或杂志。这促使摩洛哥妇女发行了几类报纸或杂志(新闻、文化、经济和艺术)，据1998年统计，妇女出版的报刊杂志已达31种，其中有几种(3种阿拉伯文、3种法文)是专门探讨妇女事务及其事业的报刊杂志。

至于就业采用同样的考察标准问题，根据《公职基本法》第21条，已开始实行通过竞争获取公共职位，该条依据《宪法》第12条，规定了男女竞争者毫无区别的必备条件。

如果分析一下1997年就业妇女的特点，就会发现，31.9%的就业妇女在“航海、森林和海洋渔业”等部门工作，25.6%的妇女在“传统手工业”部门工作，19.9%在“农村手工业和渔业”部门工作。15.3%的妇女是“雇工”，只有7.6%的男人是“雇工”。

如果考虑到经济活动，就会看到有26.5%的就业妇女在工业部门工作，41%在城市，17.3%在乡村。

纺织业、食品业以及农业深受(妇女)欢迎，被认为是最重要的行业，有52%的妇女在此就业。

关于就业妇女的行业分布，有近84.2%的妇女在自由企业里工作，第二位才是公共职业、地方团体和社会发展部门，1996年，妇女占7.9%，而男子占13.9%。

公职人员总数中有32%是妇女，女性在国民教育部中占32.7%，在公共卫生部中占45.4%，在内政部占56.7%，在公共工程部中占18.8%。

尽管妇女在公职岗位上的人数很多，但大多数妇女都担任较低的职务，22%的人在1—6级，23%的人在8—10级，担任11级以上职务的妇女只占13.1%。以上资料根据的是1996年财政部统计的数据。

如果1958年4月24日关于公职一般情况的报告包含了在任职和晋升上妇女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的话，那么行政领导职务的晋升计划仍然是不得力的，因为在职妇女的晋升往往被忽视或推迟，没有让她们处理一些决定性问题。

报酬平等：

1979年，摩洛哥按照同工同酬的公认标准，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报酬平等的《第100号公约》。

摩洛哥还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如何确定工业部门最低工资的《第26号公约》以及如何确定农业部门最低工资的《第99号公约》。

最低工资是根据1936年6月18日公告确定的，当时把摩洛哥分为四类工资地区，在男女工资上是存在歧视的。

现在已根据1972年1月15日法令统一了摩洛哥各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最低工资标准分别在工业部门和商业部门中实行，但后来又推广到农业部门。同时，关于建筑工人工资的12月20日法令谈到了确定最低工资标准的问题，目的在于确保最低工资额度，然而人们发现，确定这种工

资是很困难的。

1975年8月30日第21—75—1号法令取消了男女最低工资差别，根据生活水平和企业的财力来确定最低工资，这是根据工会组织和业主要求确定的。增加最低工资的金额成了在全国民众对话委员会范围内各工会组织之间讨论的议题。

确定工资可以通过个人或集体劳务合同、或者在尊重公共法律的范围内通过法律途径来进行。这种合同签订制度依据一项原则：它规定，只要劳动条件相同、技术能力和生产收入一样，工人之间就不能有区别。关于工资问题，业已采取了一些措施，其中要提到的是：

- 建立确定工资的协商机构，确定了1996年8月社会伙伴—协商机制—之间签订的协定。
- 颁布一项法令，1996年7月1日将最低工资额提高10%。

1991至1997年最低工资变化情况表

农业				工商服务业			
年份	变化%	小时工资	月工资	年份	变化%	小时工资	月工资
94. 4. 1	10	37. 60	977. 60	94. 4. 1	10	7. 26	1510. 08
97. 7. 1	10	41. 36	1075. 36	97. 7. 1	10	7. 98	1659

尽管在执行最低工资过程中男女是平等的，但不能无视在个别行业中公开表现出的歧视现象，特别令人信服的是公共和半公共行业。1995年使用女工最多的纺织业起草的一份研究报告表明，妇女只能领到平均工资，相当于最低工资的50%，工业部门男女之间工资的差别在30名至40%之间。

该研究报告还表明，虽然妇女承担的负担比男子要重得多，但妇女只能领到与男子相同的工资。工业部门的城市女工有32. 8%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而男子的这一比例不过是22. 6%。

在公共行业，如果研究一下12万迪拉姆以上的最高工资，使可以看到，5. 4%的国家公职人员1995年领到了超过或等于12万迪拉姆的工资，这相当于纯月工资1万迪拉姆。领这一档工资的妇女有2. 6%，而男人是6. 7%，从此可以看到男子在行政级别上优于妇女的局面。

在非正规行业中，这种差别还在加大，这些行业总是打正规劳动法的擦边球。

尽管妇女在涉足重要行业或担任重要职务方面有了明显进步，但在妇女中间文盲还很多。这反映在工作性质上，如1996年，发现有48.8%的妇女在“私人和家庭服务”行业，有近43.8%的妇女在“产品加工”行业。

工资和劳动条件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差别，许多妇女遭受贫穷和被看不起的折磨，这种现象对于那些担任家庭服务员的女青年来说尤其严重，她们受到惨无人道的剥削，受到各种各样的虐待，而她们只有十几岁。

某些案件已移交法院审理，其中有女孩死亡的案件，这就需要采取一些必要措施，即扩大劳动保护法的覆盖面，使之包括家庭女服务员。

在这方面还要提到一些积极的行动，其中有摩洛哥在1998年9月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该公约规定不许雇佣不满15岁的儿童。

同时，《劳动法》草案第4条规定，要制定一项专门制度，据此来规定用工条件和家务劳动用工条件，以此确定雇主与雇工的关系、确定传统部门的劳动条件。这样做的目的是禁止在恶劣条件下使用妇女，因为那样使用妇女时没有约束双方和雇工的合同，往往是有益于雇主而不利雇工。

社会公众在这方面已开展了一些活动，如组织学习日、进行调研，目的是启发和鼓励公民遵纪守法，保证社会中这一阶层的人能过上体面、有保障的生活。

职业培训：

接受职业培训是男女相同的一项公认的权利。

1984年进行了一些调整，这方面有了明显的进步。1984年是改变职业培训思想观念的良机。职业培训对考试不及格者和失败者来说是一个护身符。

1984年以来，职业培训受到了高度重视，认为它是教育与经济之间联系的桥梁，同时也是让青年溶入火热生活的一种手段，让他们不断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给他们一个提高的机会。

国营部门受训妇女的人数有了明显的提高，1995年是35%，1996年是45.2%，而1984年只有25%。

进行职业培训利用了一些双边或多边合作计划，如联合国发展基金，在1998年消灭贫穷试验计划的框架内，在社会发展、劳工和职业培训部参与下，联合国发展基金建立了职业培训中心和妇女培训中心，这样就可以利用马拉喀什市的基础训练和扫盲经验开展工作了。

私人开办的培训中心深受妇女的欢迎，但是培训中心在王国各地区的地理分布很不合理，这类中心在中部和西北部很多。造成这种差别的主要原因是，该中心不鼓励实行承包，不鼓励在其他经济地区开办工业。

如果说国家法律规定了男女在职业培训上是平等的话，那么事实上存在的差别是由国家土地规划政策造成的，解决这种现象要执行国家全面发展政策，尽量让妇女参与社会发展活动。在此，前面提到了拟定妇女参与发展的全国计划，该计划谈到了有关妇女方方面面的问题。

3. 社会保障权和失业补助权

社会保险是根据1959年12月31日政令设立的。根据1972年7月27日法令执行的现行保险法对经济领域中绝大部分企业是适用的，它承认受雇妇女享有同男子相同的补助权，这种补助分为远期和近期。

近期补助包括：家庭补助、非劳动事故、职业病或生病时的日补助。

远期补助指的是：退休金、丧失劳动能力补助金和有权享受的补助金。

行政改革已提供了以下的可能性：妇女工作15年以后可按其要求办理退休手续，领取21年的补助。

有权享受补助金的人是：丈夫或活着的妻子，但须具备1989年政令和1971年法律规定的条件。

妇女成为一名职员之妻，且至少已经结婚两年，她在死亡或停止活动或因职业原因不能行动之前，可享受寡妇补助金，如在婚姻关系存在期间孩子很多，时间限制这一条件可以不考虑。

正式就业的妇女可以把工资、寡妇补助金和丧失劳动能力补助金合为一体。同时受雇的妇女在分娩期间可享受日补助，因为这种补助相当于工资的替代物。

家庭补助和医疗补助是补充性收入，目的是帮助孩子负担重的妇女。如果妻子是社会保险唯一的享受者，那么这种补助就发给她；如果夫妻二人是社会保险的受益者，那么这种补助就发给丈夫，因为他是家长。丈夫是家长，是依据《公民权利法》第一条的规定确定的。

有关家庭补助的目的，家庭补助只发给真正承担儿童花费的人。如果这种补助没有被用于原来规定的目的，可以不发给受益人，将这种补助转交给有资格的人或是合适的机构，这项工作可通过社会保险管理委员会来完成。

总之，除了在职的民事和军界妇女，享受国家社会保险基金补助的妇女人数不过25%。这个数字相当准

确地说明了享有社会保障权的实际情况，这对男女来说是一样的。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由于摩洛哥社会发展现状中某些社会和经济权利的问题，摩洛哥在实现全面社会保障的过程中，也遇到了与发展中国家相同的障碍。

关于失业补助：

摩洛哥法律在有关男女补助的这方面上存在许多漏洞，失业问题严重，从而带来了许多麻烦。

1995年进行的“居民与劳动”全国调查报告显示，在15岁以上的劳动居民(总数是940万)有150万失业者。与1990—1991年全国“家庭生活水平”调查报告相比，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失业居民剧增36.4%。

妇女的失业问题最严重，五年内失业妇女人数增加了51.4%，而同期男子只增加了28.8%。

全国失业率是16.9%，但妇女受害最深，1995年是其百分比19.24%，1990至1991年间是13%。1995年男子的失业率是14.4%。

看一下15至24岁的劳动居民情况就会发现，妇女的失业率比男人低一些，1995年妇女是22%，而男子是24.3%。

4. 健康保健权、工作条件安全权，包括保障生育机能

尊重劳动平等原则和选择工作的自由并不排斥立法者注意某些保护妇女、保护其可贵的创造力的特殊情况，也不能认为这种安排是对妇女的歧视。

这种特殊情况在很多条款中都提到了，目的是禁止妇女从事夜班工作或冶金矿业工作，这是根据1947年7月22日法令第22条的规定制订的。法律还禁止妇女在围产期前后从事重体力劳动。同样，按照1950年9月30日的内阁决定，禁止让妇女推拉重物。

如果说劳动法包含了这些保护措施，但同时也有某些漏洞和缺陷，因此业主让妇女，特别是孕妇在不卫生的条件下劳动，还让儿童在缺少必要保障的情况下劳动。

劳动法的漏洞表现为，它只停留在保护在工业或商业部门得到保障的职员和妇女。同时我们看到，在农业部门没有卫生和安全权利的保证，而且也没有卫生标准，特别是在保护女雇工方面，她们在田间大量施用化学农药但得不到保护。

我们还看到，由于缺乏惩治对妇女性骚扰的规定，所以保持良好道德风尚也不能落实。

目前有一种倾向，通过立法制止工作场所内外的性骚扰，以及教唆卖淫的犯罪(法律对此做了规定)，认为工作场所中的这种犯罪行为非常严重。

5. 禁止因妇女结婚或生育歧视妇女

1) 禁止因妇女怀孕、休产假或结婚解雇妇女工作：

摩洛哥法律对孕产和婚姻机构给予极大重视，从法律上采取一些措施，以对付因结婚或孕产而解雇她们的恶劣行为。

在这方面应该提到1983年7月20日最高委员会发布的第1300号决定，该决定废除了不结婚这一条件，本来这一条是在摩洛哥王国全国对女职工实行的。

法律承认已婚妇女怀孕期间不得被开除，所以不允许雇主在医生证明女工已怀孕时与她终止劳动合同，不论是在怀孕期间还是在分娩之后12周内，均不得终止合同。

根据1947年7月2日法律第59条的规定，如果雇主终止劳动合同，雇主将受到惩处。该法律还规定被开除的女工有权得到补偿，如果女工在怀孕或哺乳期间被开除，雇主将受到1至6个月监禁的惩罚，同时处1万至5万迪拉姆的罚款，或者受其中一项处罚。

同时，依据1947年7月2日法令第18条规定，被强行解雇的雇工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求助司法援助。

2) 产假和有关产假的安排：

1947年7月2日法律第18段和1973年4月24日法律第15段规定，不允许因妇女分娩中断工作而终止劳动合同，因为法律允许孕妇可以在产前或产后停止工作12周；同时如果医生出具证明因产后有病不能恢复工作，假期还可以延长两周。1947年7月2日法律第19条规定，“明显怀孕的妇女可以无假离职，也不需支付停止工作的赔偿。”

为了保护怀孕妇女或两岁以下儿童的母亲，法律特别让保健医生对她们实行特别监护，这是根据1957年2月8日法律第11条的规定制订的。

管理的改善对更好地保护孕妇起到了重要作用，国家延长了假期、提高了围产期的补助。根据1992年11

月9日修订的1973年7月27日的法律第37条规定，产妇在12周产假期间可享受相当于月工资100%的补助。根据这一规定，妇女因分娩停止工作前的六个月内也可以有54天免除劳动。

除了产假及产假补助之外，产妇每天上下午还享有一小时的喂奶假，从分娩开始为期一年。这一小时不占法定的休息时间，且要支付工资，因为这算是工作时间。同时法律还规定，在每个企业内部或企业附近建一家哺乳室，只要企业里15岁以上的妇女达到50名，就应建立哺乳室。

在国际方面，摩洛哥参加了一些国际活动，参与审查国际劳工组织颁布的保护母亲的《第103号公约》和《第95号建议》，这些活动是在国际劳工大会第87届会议上进行的。会议期间，批准了几项重要规定：给母亲假期、物质补助、卫生补助、劳动保护、禁止歧视和保护哺乳期妇女等。

在这届会议上，摩洛哥支持两性平等和机会均等原则，以便充分利用国际劳工组织所有的技术合作计划。

6. 鼓励和提供社会服务，以保证父母兼顾家庭义务和劳动责任

为了支持父母二人均发挥作用，为了适应他们应尽的劳动责任，摩洛哥颁布了一些行政改革措施，表达了立法者要改善现状的意志。

1993年的行政改革措施允许妇女除了其他休假之外两年内与丈夫团聚五次。

提供方便，让任职妇女到丈夫所在地工作。1994年的改革允许愿意到妻子所在地工作的在职丈夫可以暂时停止工作；任何妇女也可以利用最近的一项改革：职员调动、行政休假、病假、无薪假，与丈夫团聚三年而不是五年，团聚之后再工作。

为了保证母亲尽到其社会责任及由此带来的义务，摩洛哥政府鼓励增加托儿所数量和幼儿园数量。

这些设施大部分隶属于国民教育部、青年和体育部、社会事务部，是由它们合作建成的。1995年有幼儿园483所，可供23 219名儿童享用，这些儿童由1 164名保育员照顾。有近25%的幼儿园属于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大部分建在城区。

1997年，青年和体育部建造了298所托儿所，其中有108所在农村，可接纳3万名儿童。

1995年，国民教育部建造了3 926所现代化教育设施，可接纳197 403名儿童，另有28 095所古兰经学校，可以接纳599 266名儿童。

尽管有关方面作出了以上的努力，但国家开办的托儿所和幼儿园的数目还是很少。私人开办的设施弥补了这些短缺。但是相对于国家购买力来说，入托费用过高使得这些设施只能供某些富裕社会阶层使用。

第12条：保健平等

1. 消除保健方面的歧视，使妇女获得计划生育方面的保健服务

自独立以来，摩洛哥就奉行发展和加强保健服务的政策，这一政策受到全体公民的拥护。

摩洛哥法律规定，每个公民都有得到和享受保健的权利，认为这种权利是一种人权。自90年代初，立法和所建立的机构就开始努力，加强政府在人权方面做出的努力(见第一部分)，这就是最好的证明。

历届政府都声明其目标是巩固与加强男女在一切领域里的平等，以争取实现社会持续发展。摩洛哥在保健方面有了明显的进步，尽管在某些部门还存在一些不足，某些社会阶层和经济地区也存在一些漏洞。

这种改善的具体表现是：医生和护士人数及医院床位数目增加了，这一点在人民健康指标上可从反映出来，特别是婴儿出生时成活率提高了和死亡率下降，1966年，在106家公立医院和563个城市医疗中心以及771家农村医疗中心进行了统计。

在1990至1996年7年间，公共卫生开支增长了44%，从18.2亿迪拉姆加到26.24亿迪拉姆。尽管如此，医疗卫生预算在国家预算中所占比例仍然很小。

人们发现，1990至1996年间，医生人数成倍增长，由5 711名增长到9 397名，有10万居民拥有的医生人数从1990年的25名增长到1996年的35名，医院床位也从1990年的24 970张增长到1996年的26 451张。(人口)死亡率从1980年的10.6%下降到1997年的6.3%。

同时有一半以上的育龄妇女采用了避孕措施。

此外，摩洛哥妇女的健康状况也出现了不成比例的好转，尽管摩洛哥取得了一些积极的结果，但最主要的指标仍然偏低，婴儿死亡率为每10万名婴儿228名，仍然高于非洲的平均值。同时在卫生设施和医疗服务方面城乡差别也很大，这与乡经济、社会差别的情况是一样的。这就使十分之一的妇女不能享受同样的医疗卫生权。

1996年，城市妇女平均寿命有所增长，估计为21.3岁，而农村妇女只有14.6岁。

为同产妇死亡作斗争，卫生部制定了一些初步目标，必须不断改善现状，更好地利用计划生育服务和有关机构，全国计划生育计划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允许妇女避免那些不想要的怀孕、避免育龄前怀孕或是超龄怀孕。

摩洛哥最主要的值得一提的成就有，将计划生育服务纳入各级医疗保健组织工作之中、加强各地区，特别是农村和半城市地区生育卫生战略、改善服务质量、提高私人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民间机构的参与程度、支持科研及宣传教育和联络活动。

这一政策致使避孕工具使用率有所提高，1987年使用率是35.91%，1992年是41.5%，1995年是50.3%，1997年提高到58.8%。

新的避孕措施受到了热烈欢迎，得到了推广，1987年使用率为28.91%，1995年达42.43%，使用药物的占首位达70%，而其他方法如绝育或打针等仅占5%。

虽然有了这些发展，但城乡差别依然很大，在城市避孕工具使用率为65.8%，而农村不过50.7%。其原因是城乡居民受教育、经济水平和社会地位不同。关于教育对使用避孕工具的影响，一些研究表明，在农村受过基础教育的妇女平均使用率超过11%，在城市超过4%。

关于经济和社会地位的影响，妇女从事经济活动和家庭内掌握现代化技术鼓励了计划生育。比如，根据一项研究，有汽车和电话的家庭使用避孕工具的比例就高，1996年农村是44%至52.8%，城市是52.7%至63.6%。

农村拒绝使用避孕工具的妇女占8.9%，她们全是文盲。而受过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妇女中只有3.7%拒绝使用。同样，人们看到城市也存在这种差别，达到高等教育水平而拒绝使用避孕工具的妇女占很小的比例，只有1.6%，而没受过教育的妇女占6.6%。

妇女中盛行的文化观念是导致妇女使用或不使用全国计划生育计划所提供的这种服务的一个原因。

2. 保证在怀孕和分娩期间提供适当服务

摩洛哥对生育卫生非常重视，制定了1996至2000年战略，该战略制定了几个紧急目标。因此使产妇死亡率大大下降，由卫生保健机构护理的孕产妇比例有所上升。

在城市和文化中心，73.8%的孕妇接受护理，农村只有29.7%。在贫穷的农村地区，如社会优先计划所复

盖的地区这个比例还要低，如在洼卡莱和阿卜洼地区，这个比例只有14.8%。

如前所述，受教育水平和经济社会地位等因素对享受这种卫生福利和保健服务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尽管有了这些发展，但城乡差别依然存在。使实行避孕的妇女在城市占65.8%，农村不过50.7%。

在这方面，不论是城市还是乡村，孕妇接受护理的比例随家长受教育水平的提高而增大。由农村未受教育的26.4%到城市受高等教育的80%分别提高到67.9%到90.7%。距离卫生设施远近也是孕妇是否去定期检查的一个因素。

在卫生机构分娩也有了明显的进步，但也因地理、经济和社会差别，城乡之间也存在差别。

在城市，70%的分娩得到了卫生护理，1996年，在城市和文化中心，这个比例在50%至90%之间，在农村，这个比例不过17.5%。

在城市，有3/4的分娩由医生或助产士在场接生，农村的这个比例只有1/5。

没有得到孕期和分娩护理的妇女绝大部分都在农村，特别是属于生活贫困、失业和文盲阶层。

1995年，妇女产前注射破伤风疫苗的有60%，1992年是53.8%；城市平均注射率是66.4%，乡村是56.8%。

患营养不良病的妇女占很大比例，育龄妇女中有31%患昏睡症，孕妇中竟有45%患此病。

隐藏在地理、经济和社会差别中的一些障碍阻碍了平等享用社会服务和卫生保健，卫生设施分布不当而城市卫生设施过多就是现实生活中的一种歧视表现，因为1万农村居民才有一名私人医生，而4900名城市居民便有一名医生。

值得一提的是，绝大部分公立医院的医生在城市行医。他们占89%，而农村或半城区只有11%的医生在基层卫生设施里工作。

医务部门专职护士人数也有所增加，但其地理分布差别很大，据统计，城镇每2200名居民有一位护士，而农村每4000名居民才有一名护士服务。

享受不到医疗服务的农村人口比例估计为近14%。

为缩小城乡差距，公共卫生部批准了近1130名巡回或流动护士。

尽管基层卫生设施从1985年的940个增至1995年的1326个，但农村妇女享受医疗服务的人还很有限。这是由于看病方式不当和到达卫生设施的路途较远造成的。农村居民中有40%要走10公里路，而城市居民中有18%只走3公里。

同样，缺少药品也是不能享有医疗卫生权的一大障碍，因为4 600名居民才有一家药店。

除此以外，还缺少妇科医生，其人数不过461人，其中198名在民办医院中工作，263名在公立医院工作，每1500名育龄妇女有一名妇科医生，这就妨碍了孕产期的检查工作。

还要指出的是，专业助产士人数目，她们不过30人。其中的30%在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工作，30%在私人医院工作。今年快速培训的200名助产士还没有用上。

关于消灭性病，其中包括艾滋病问题，摩洛哥已实行了一项全国计划，它不是单靠中央实行的，而是鼓励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和协调，同时与国际专门组织和欧盟合作。全国计划批准建立一个新设施，用来检查艾滋病毒、向患者提供必要的药品、培训医护人员和教师、提供宣传媒介以及其他民间社团活动。

在摩洛哥，艾滋病病例还是有限的，今年性病患者新病例共计近6万例。

这方面最大的障碍是缺少专科医生，仅有156名，公立医院有74名，私人医院有82名。

地理分割是执行消灭性病和艾滋病全国计划所面临的最大难题，有54名医生在拉巴特直辖市和卡萨布兰卡直辖市公共卫生部门工作，而全国40多个专区却没有一名医生。人们还观察到一些漏洞和缺陷，孕妇的意识差，在很多情况下孕妇只是临时穿衣服但不经常穿。

最后，要提到的是，摩洛哥没有认识到对妇女有害的传统作法，特别是对性器官实施割礼。

在给予妇女与男人一样享受卫生保健权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但地理、经济和社会差别实际上却造成了歧视。这种差别妨碍着大批妇女更好地享有卫生权，受益妇女只是少数，很多的妇女受苦，她们属于农村阶层或社会的低微阶层。

在这方面，有些研究报告表明了妇女贫穷化的趋势，52%的贫穷家庭是由妇女操持的。缩小差别就是注意克服轻视妇女的现象。一些指标显示，1994年城市妇女失业率接近29.6%，男子只有17.1%。不领取工资的

家务劳动在农村有84.2%是由妇女承担的，男人只有35.9%。

为了遏制妇女贫穷化现象和由此产生的严重后果，政府已制定了一项联合社会计划，首要任务就是遏制这种现象，这种现象特别是在农村妇女中正在剧增加。同时要引导社会发展基金计划去支持那些有利于增加收入和生产的小型项目，贫穷妇女在这类项目中将会受到特殊重视。

可以将阻碍妇女享有完整的保健权，其中包括生育卫生权的主要障碍归结如下：

—— 妇女中文盲多、女性特别是农村女性受教育少，摩洛哥妇女文盲接近700万，占女性的67%，男性有41%是文盲。如果说全国10个妇女中有5个文盲，那么农村妇女几乎都是文盲，因为十个农村妇女中只有一个会读会写。

这种情况在女青年中相当严重，8—16岁女孩中有近200万享受不到受教育权，而她们大多数是农村孩子（参见第6条）。

—— 必须重新考虑卫生设施为妇女看病的方式和方法，特别是在农村和半城市地区，以鼓励她们不断到卫生设施去检查。

—— 关于实行避孕，某些人的错误思想会产生一些副作用这种思想在继续蔓延。

—— 政府机构与非政府机构之间协调得不够。

—— 用于宣传、教育和联络的财政预算很少，而且在全国范围内成功的社会、实质性的实地调查不得力。

因此，必须制定卫生方面的未来战略：

—— 提高农村地区机构提供药品、医生和护士的能力；

—— 向基层卫生机构提供药品、医生和护士；

—— 加强遏制产妇死亡的计划；

—— 通过防病保险，建立治病出资机制，以便为所有公民，特别是收入极低的贫穷阶层服务。

第13条：社会资助和社会保险

1. 享受家庭应有的权利

前面几条已提到，为反对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对妇女的歧视，已采取了法律措施和组织措施，同时也提到了在保证保健权、受教育权、劳动权和家庭补助权方面已采取的所有措施(参见第10、第11和第12条)。

2. 在获得物质支持方面平等

妇女在获得物质支持如银行贷款、不动产抵押和其他形式的财政担保方面仍然面临着许多困难，这些困难反映在她们领导中小承包企业和从事自由职业的人很少。在这些领域，她们所占的比例比男子低得多。谈到妇女在经济领导岗位的情况时，也提到这些情况(参见第7条)。

然而，妇女在获得物质支持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却得不到法律援助，这些困难是由于妇女在现实生活中受歧视造成的。

为了了解对妇女承包企业的保留和信任程度，有关方面已进行了一次调查，从调查结果看，获得银行贷款的困难在财政经济困难中占第5位，接受调查妇女中有15.6%遇到困难。据大多数妇女讲，这是因银行的商业性质造成的。

摩洛哥已建立了摩洛哥支持和发展承包业协会，该机构中设立了一个小组，负责支持妇女项目、帮助女承包商克服建立和管理承包时遇到的困难。同时，美援署和世界银行也指定了30%的妇女合作机构利用该署和该银行的项目。

在政府方面，要提到的是，1998年11月，国会两院一致批准了一项关于小额贷款的法律草案。

在这方面，人们不能忽视民间有价值的行动，比如摩洛哥复兴妇女承包协会建立了一个名为“妇女天地”的支持妇女承包中心，这是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建立的，该中心的目的是培训手工业界的妇女、扫盲、管理小型承包项目。

摩洛哥小额贷款部门工作人员主持建立了“扎库拉”公司，1998年该公司发放了13000笔贷款，总额约1300万迪拉姆，范围遍及王国每个地区，妇女是这项计划的受益者，因为它的目标就是面向商业、纺织、缝纫、农业、陶器、建立小学校和小菜园等项目。同时，“扎库拉”公司负责贷款的人员还举办了管理、监督小额贷款项目的技术培训班。

1998年开发小额贷款“保险”协会提供了5940笔贷款，同时要指出，这些贷款只有36%是供妇女使用的。

农村方面，农民妇女承包遇到的主要障碍是很难获得土地所有权，这种所有权是获得贷款的一种保证。因此，1989年，社会保险基金会建立了农村妇女贷款机制，她们希望在农业、传统工业和农村住宅方面进行投资(有关妇女在经济部门的领导岗位一节，即第7条已详细谈到了这方面)。

3. 参加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

政府当局已在这方面建立了一些适合公民使用的设施，由文化事务部和青年体育部负责管理。1986年这些设施有200处，1995年有252处，增加了26%。在国内旅游方面，还有23个接待中心，1995年拥有1962张床位。青年集体文化旅游可以利用这些设施。

参加这些中心组织的教育、文化和体育活动的人数猛增，1980年是5680名青年，1995年达到22 282名，参加活动的女青年占25%。

在社会发展、劳工和职业培训部指导下，由全国合作机构主办的妇女活动中心的数目缓慢地增长。1985年有340个，1995达到368个，提高了仅8.2%。按各种中心所在的位置来看，它的分布是不均匀的，农村不过119家，即占总数的32%。政府当局还责成地方机关对俱乐部、体育中心和文化中心给予财政支持，此外，公共当局还努力发展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非政府组织也出面组织了一些娱乐、体育和文化活动。这些组织的数量及成员人数都有所增长，1995年有3 121家协会，1990年有2 041家，1985年只有1 425家。参加人数1995年达74 266人，而1985年仅有42 750人。

这些组织在组织夏令营和国内外旅游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1990年组织旅游42次、1991年38次、1992年40次、1993年34次、1994年和1995年各35次。

参加旅游的人数也有一定程度的增加。1980年292人，1990年750人，1995年655人。参加旅游的妇女占40%至50%。

由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的这种活动遍及全国各地。许多法律都允许青年参加俱乐部、协会和文化中心组织的体育活动、文化活动和教育活动。

法律条款在这方面没有任何男女不平等的规定，但是平等还远未实现。这是因为政治—经济方面的几个

因素造成的，比如家庭障碍、公民购买力低、基础设施的朝向不同，举办地不合适举办这些机构等。

在体育活动方面：

为了让妇女参加体育运动摩洛哥政府，付出了巨大的努力，青年和体育部建立了一些设施，举办了有关的活动。摩洛哥王国提交的第一份报告已经指出，不论是在基础教育还是中等教育阶段，男女学生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活动。

摩洛哥妇女可以参加体育活动，如高级体育活动，特别是田赛项目、锻炼身体、游泳、棒球和篮球。摩洛哥允许妇女参加这类高水平的体育活动，在一些地区和世界性表演赛中，升起了摩洛哥国旗，有的获得了奥林匹克奖，从而加强了摩洛哥妇女在体育中的地位，在最近的体育比赛中取得的成绩就说明了这一点。

妇女也可以走上全国体育协会、全国体育职业联合会的行政领导岗位，获得全国田赛项目联合会奖励的的妇女人数占了很大的比例，虽然近年来这个比例有所下降。在91至92年，妇女获奖人数是2 807人，92至93年达到2 929人，94年达到4 001人，但94至95年减至2 589人。

国家鼓励无性别歧视地开展和保护文化艺术活动，最高文化委员会——即一家咨询机构——已经成立。目的是讨论文化政策的内容，提出关于活动优先发展的项目及项目选定建议。

但是，摩洛哥仍然存在一种不利于开展文化活动的不正确观念，认为电影、戏剧和音乐才是摩洛哥文化生活应主要依赖的重要支柱，此外在文物、图书馆和新闻媒体上也是这样。

公共当局还努力增加出版社，鼓励开展读书活动，出版社数目从1984年的40家增至1990年的80家。另外还努力广大学和私人的科研成果，广泛地参与文化传播活动和开展论文研究工作。

所有这些活动都面向全体公民，不对妇女持任何歧视。

在保护文学和艺术的知识产权方面，摩洛哥通过了一些法律规定，对各类著作予以保护，主要的立法有1932年10月7日关于法律委托的法令、1970年7月29日关于保护文学和艺术著作的法令，《刑法》第575条、579条的一些规定。

鉴于世界知识产权领域在数量质量上出现了发展(这是由于使用了现代化技术，如计算机程序、数字技术、因特网很容易得到这些著作)，也考虑到本国的国际义务，必须对保护文学和艺术的知识产权法进行一些修改，以便与摩洛哥参加了的国际公约相适应，特别是《伯尔尼公约》、与关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

面的协定》——它被视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一部分，以便对后一项协定提到的相关权利也予以保护，同时还规定要保护有关声明中的原则，保护计算机程序。所有这一切都是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作进行的。

如果说体育、娱乐和文化活动方面在两性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歧视的话，那么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歧视却严重阻碍了妇女享受法律赋予的权利，还有一些传统的、歧视的作法阻碍了妇女积极投身于这一领域，对摩洛哥某些阶层的居民来说，体育仍被视为男人的活动，只是浪费时间，他们认为学习手工劳动或其他活动，如家务劳动时也可以进行体育活动。

同时，经济阻力仍然很大，阻碍了大批购买力低的妇女参加文化、体育及其他活动。

基础设施和锻炼器材集中在城市，也是阻碍妇女享受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权的一个因素。因而要求听听来自社会的要求得到政府财政支持的呼声，因为财政支持可以发挥促进作用，促使公民认识到让妇女参加集体活动的重要性。

第14条：农村妇女

1. 现状

前几条已经提到了农村妇女的状况，特别是教育方面(第10条)、劳动就业方面(第11条)和卫生方面(第12条)的状况，说明了农村妇女的问题为什么在各个领域都是那样严重。

根据人口统计研究中心1995年全国家庭的统计结果，农村妇女的文盲率占87.50%(1994年全国人口普查妇女文盲比例为89.1%)，而男子比例是50.67%。

如果说妇女失业率不过2.5%，男子失业率是5.9%的话，那么也不能认为农村妇女全部进入了劳务市场，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失业率很难准确而农村失业的性质地难以确定，另一方面是由于农村妇女中有67%的家庭劳动妇女从事家庭辅助性劳动，而男人只有28.5%。

说农村育龄妇女比例在1994年已下降到3.69%(1982年是4.23%)，但产妇死亡率仍然偏高，在每10万产妇中农村有332人死亡，城市有268人死亡。正如第12条中所提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卫生设施分布不均、城乡医疗人才分布不均，对乡村妇女很不利。

2. 已采取的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的措施

政府发表的声明表示要提高妇女的地位，还表示要开展面向对妇女(特别是边缘地区)的扫盲运动、女青年受教育和帮助贫困妇女的计划，政府表示要制定农村综合发展战略，这一战略会帮助妇女参与发展活动。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政府的几个部门已经将上述多项计划落实，政府很关心发展计划的落实情况，也很关心制定一些计划和新战略，弥补经验不足，满足目前形势所要求的那些紧迫需要。

—— 让妇女参与发展活动的全国行动计划对农村妇女给予了特别关注，这是执行行动计划的必要前提。每个政府部门都分别制定了专门计划，在此，可以提到的活动有：

—— 农业、农村发展和渔业部：成立妇女合作社，管理畜牧和传统工业中的小项目，这种合作社已超过20个，有540多名女社员。同时，该部还为地区发展项目拨专款，以资助农村妇女的一些活动。

—— 负责人道主义行动的国务办公室总结了某个村庄纺织业的典型经验，这里突出了妇女的传统工艺。这项活动是由当地女工、妇女合作社和传统工业管理部门合作进行的。这是一个联合项目，受益者在每个生产阶段上都开展工作。这个项目帮助提高了妇女从业者的财政收入，同时也提高了她们的产品质量。

摩洛哥北部农村陶瓷业女工开始使用传统的天然气炉灶和社会福利设施。这些设施是该国务办公室向她们提供的，目的是改善她们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保护环境。原来过分使用木柴和某些植物秸秆烧制陶器使环境受到了破坏。

最后，该国务办公室还组织人力，完成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主持的研究报告，目的是考察女承包商，特别是农业领域的女承包商的社会和经济状况、确定复兴所必须的各种需要。报告已由一个讨论会进行了评价。

—— 青年和体育部妇女事务工作处建立了一个独立机构，它总结了南部某村庄的典型经验，目的是让妇女认识到公民接受教育、接受刺绣、缝纫和纺织手工劳动培训的重要性。由于这一举措取得了成功，已经在摩洛哥全国各地推广。

该部还制定了一项近期、中期战略，其目标是：

—— 鼓励接受教育、在女青年中扫盲；

—— 建立全国支援农村教育机构基金会；

—— 在农村实施搞4个小额贷款项目，以便建造太阳灶、成衣加工厂、护肤美容班和油坊。

—— 为消灭农村的贫穷和乞丐，合作和人道主义行动国务办公室制定了实现以下目标的战略：

* 消灭妇女贫穷，特别是农村妇女贫穷化，对国有和地方机构及志愿者协会所属的接待中心进行改革、整顿和完善，以实现上述目标；

* 使社会发展基金计划支持那些能增加收入的小型项目，农村妇女在这些项目中将受到特别关注。

注：上边提到的政府部门和另外一些政府部门还有一些计划，目的是提高妇女地位。这些在第10、第11、第12和第13条中都提到过。

第15条：法律与民事事务上的平等

关于男女在民事事务上的平等，《摩洛哥宪法》等8条承认在法律面前男女一律平等。同时，这一原则在《宪法》序言及国家元首的政治意愿表述中也曾提到，比如，国王陛下曾说：“深知坚持其正确宗教的摩洛哥妇女应当首先向穆斯林妇女、其次向全世界妇女表明，伊斯兰教与解放不矛盾，与进步也不相悖。因为正如你们所知，伊斯兰教是建立在古兰经、圣训和集体基础之上的。”

国王说，“关于让摩洛哥是母亲或者不是母亲的妇女受罪问题，只要是已婚的就会发现一个事实，即我们在任何立法中都没有执行这种非伊斯兰教的基本原则。一切都是合法的，我们不可能反对宗教教义、圣训和先知的预言。”先知说：“妇女是男人的姐妹，”，古兰经说：“她们是你们的衣服，你们也是她们的衣服。”

摩洛哥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便采取几项符合平等原则的新措施，其中包括1993年9月10日的各项改革、还有一些行政规定以及这方面的一些行动方案。

1993年9月10日的改革特别涉及到了妇女的民权和她在家庭里的地位，这些也是《公民权利法》、《合同义务法》、《民事法》修正案所包含的内容。

这些修正案强调，妇女只能在完全自愿的情况下才结婚，一些法律手续也强调自愿，这些手续都规定，要自愿同意并在司法人员面前在结婚证书上签名，同样还废除了多种多样的强迫。

这些修正案也强调了要尊重多妻制。

同时摩洛哥还修订了合法代理人和抚养条例，使之照顾到儿童的切身利益。这样一来，就使父亲成了继

母亲之后的抚养人，就象母亲是继经父亲之后的监护人一样。

该国还采取一些措施，禁止强行离婚。

摩洛哥政府正通过以下办法努力使这些改革取得成功：

—— 负责执行公民权法工作的法官互相协调，目的是使这些改革拥有真正的含义，这是国王陛下所希望的；

—— 根据这些改革，使家庭情况与妇女地位相适应，进行这项工作时执行了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合作协议。

这些改革得到了1998—1999年《财政法》所包括的保护诉讼权的一些具体安排的支持，《财政法》第22条规定，所有由离婚妇女或被遗弃妇女提出的民事诉讼都是免费的。

关于妇女诉讼法律的平等问题，此项权利对男女都是一样的，也制定了相同的条件。妇女有权提出公开诉讼，无限制地与男人一样适用有关法律程序。同时司法机关对与妇女为原告的案件都给予极大的重视，总是优先研究有关她们的案件。

《刑法》认为男女在所有程序上都是平等的，这些程序中没有任何例外，除了第336条第2段的规定之外。该段是关于向法庭对丈夫提出诉讼需要民事权利的妇女要得到她提起诉讼的法庭允许一事。但是，这一段没有使用必须的字眼，《刑法》在适用中也非常注意改进这种局面，比如允许妇女适用法律程序、保护自己的权利，其中包括无条件地对其丈夫提出民事要求。

司法部门的做法已经超越了《刑法》第336条的规定，而且最高委员会颁布的决定也证明了这一点。

同样，司法机关承认妇女在婚姻关系存在期间的劳动权和活动权，这已在摩洛哥不止一个地区中成为惯例。

关于所有权，人们看到，摩洛哥妇女与男子一样拥有支配其所有财产的权利，妇女可以理财，可以自由地使用、保管其钱财，而没有任何性别限制。

这样，妇女就有权管理、支配其本人的钱财而无需丈夫的监督，特别是《公民权法》规定了一项原则，夫妻两人的财产可以分开，在所有权学说中提到的例外不适用：在丈夫不同意的情况下妻子不能动用其本人

三分之一以上的钱财，也不能分割其钱财。

《贸易法》和《合同义务法》最近的修改都给了妇女获得劳动工资和从事经商活动的权利而无需丈夫同意，这与修改前的旧规定是不同的。新《贸易法》第17条给了妇女经商的权利而无需丈夫的同意。所有违反这些规定的协议都是无效的、不能执行的。

摩洛哥还废除了《合同义务法》第726条，原来该条规定，妇女的行动必需取得丈夫的同意，丈夫有权终止妻子未经他同意而签订的合同。

在合同方面，人们看到，摩洛哥法律努力实现男女平等，所有与此相悖的做法都是无效的、不算数的。

关于继承的条款，《公民权法》保留了对半分的原则，它使妇女得到的相当于一半、与男人一样的财产。这是依据《古兰经》提到的原则确定的。《古兰经》说：“真主告戒你们，你们的男孩与女孩是一样的。”关于继承的大部分法律规定都引自《古兰经》的条文，它以明确的文字规定了每个继承者的份额和他(她)应得的部分。

关于出行自由问题，这个原则在《宪法》第9条中就有规定，该条规定所有公民无性别差别地享有出行自由。但是对《宪法》承认的出行平等有某些保留，特别是在《公民权法》中，该法认为，这一原则对维护合法居住、保证家庭稳定意义重大，正如《公民权法》第34条所规定的，“合法居住是夫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法第1条规定：“婚姻是将男人与女人永远合法地联系在一起的宪章，目的是结婚，保持贞操；同时很多女主人在丈夫关怀下在以下原则基础上建立家庭：保证缔约双方都承担起使人安全、和谐、友爱和尊重的责任。

分析这一条之后便发现，该条认为丈夫在管理家务和选择居住方面有优先权。

1993年，《公民权利法》进行了修改，目的是要向逐步消灭两性差别的方向发展。该法第102条规定，对男孩的抚养要到他12岁时为止，对女孩的抚养要到她15岁为止。当孩子能够选择要父亲、还是要母亲、或者是由其他人抚养时，可根据该法第99条的规定处理，该条规定“只要婚姻关系还存在，抚养孩子是父母的义务；如果婚姻关系中断了，母亲比其他人更适合抚养孩子，其次是父亲，之后依次是外祖母、姨母、祖母、姑母、姑奶奶、姨奶奶、曾祖父、叔叔、表兄等。”

该法新的第102条规定在解放有丧父孩子的成年妇女上有了真正的进步。这些妇女按原规定要照顾孩子直到结婚成家为止。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目前有一种强烈的政治愿望，要再接再厉，加强男女在各个领域及公民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最好的证据就是，组织了一些有益的活动，在这方面进行研究并做出努力，政府和社会各界都在加大这方面的工作力度，把妇女问题(曾因为它是社会问题而被忽视)从单纯的形式提高到政府优先关注的核心问题。

第三部分：关于易受害阶层妇女状况的资料

1. 持家妇女

被迫离婚妇女、单身妇女是使易受害阶层家庭问题突出的主要因素之一，其比例占15.6%(农村为12.1%，城市为18.3%)。

这一阶层的妇女的主要特点是：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妇女承担家庭重担的贫穷家庭平均占59.5%，男子主持的贫穷家庭平均占50.4%。下表可以表明这一情况：

按性别和家長居住地分列的贫穷家庭所占的比例

	贫穷家庭比例%	贫穷家庭分布比例%
按家長居住地		
城 市	46.8	51.0
农 村	58.4	49.0
合 计	51.8	100.0
按家長性别		
男	50.4	82.2
女	59.5	17.8
合 计	51.8	100.0

资料来源：1997年人口统计研究中心。

这些统计数字表明，绝大多数女家長都是文盲，她们的比例占89.5%，而男子是61.5%。

总之，关于这一阶层家庭、生活条件的研究是很不够的，另外，目前也没有关于这方面的特别计划。

本报告这一部分的第6段载有为遏制妇女贫穷化采取的各种措施，这些措施是妇女主持的家庭必须利用的，因为这种家庭在贫穷阶层中占了很大的比例。

2. 被迫离婚的妇女和寡妇

据1995年人全国家庭普查，全国有90多万鳏夫和寡妇，有近30万离婚的男子和妇女。但是男子死亡率上

升了，而他们的社会经济条件为他们再婚提供了方便。这种情况使妇女的该比例也有所上升。下表反映了这一点。

家庭状况	居民		
	合计	妇女	妇女所占%
82年全国居民和住房普查			
鳏夫	775	702	91
离婚男子	331	234	75
95年全国家庭普查			
鳏夫	943	874	92
离婚男子	337	287	85

资料来源：82年全国居民和住房普查和95年全国家庭普查。

离婚和寡居对妇女基本上都是不利的，这是因为以下几个因素：

妇女文盲率高(这一阶层中75%以上是文盲)、她们缺少进入劳动市场或获得收入较好的劳动岗位的能力和资格。这就限制了她们的独立性，这类妇女中有50%发现她们自己不得不同一个有家的人生活，以便养活自己和孩子。

另外，被迫离婚的妇女或寡妇主持的家庭是最贫穷的家庭，这些统计材料表明，这些人在离婚后或丈夫死后，她们及其子女的生活水平是很低的，特别是在被迫离婚的情况下，那时，丈夫不负责向他的孩子支付费用。

如果说有些法律条款和规定允许丈夫继续承担抚养孩子的责任的话，但法院缺少人力和财力去执行数千件与费用有关的案件，因而导致了不能裁定案件或是不能执行法院所做出的判决，从而使这一阶层的妇女不能享用这些法律条款和规定的好处。

大多数被迫离婚的妇女没有财力，她们不能承担诉诸法律的费用。

为了控制这种局面，摩洛哥政府在议会声明中保证，努力改善司法执行情况，使之向着《公民权法》所包含的积极内容的方向加速前进，努力改善这种状况，提高妇女在摩洛哥的地位，特别是这一阶层妇女的地位，她们地位低下是由于《公民权法》关于离婚的条款对她们不公正、也是由于司法规定复杂、执行缓慢造

成的。

98至99年《财政法》免除了被迫离婚的妇女、被遗弃妇女提出的有关公民权的所有案件和诉讼的全部费用，强调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就会减轻这些妇女的负担，鼓励她们维护和利用自己的权利。

3. 残疾妇女

1) 国家立法中残疾妇女的权利：

首先必须指出，国家立法中给予妇女的所有权利也是给予残疾妇女的权利，因此，这方面出现的各种实际困难对残疾妇女和其他人来说都是一样的。

但是，鉴于残疾人的现状和特殊需要、为了适应照顾这一阶层权利方面的立法已达到的程度，摩洛哥立法机构努力制定了关于残疾人的两项法规，一项是关于盲人和弱视者的社会福利的法律，另一项是关于残疾人社会福利的法律，此外还颁布了关于贯彻这两项法律的法令。同时摩洛哥还新设了一个专门机构即残障人事务国务办公室(即前残疾人高级专员署)，依法授予它的任务是，制定一项综合战略，在涉及这方面事务的各部门之间进行协调，让这一群体男女平等地融入社会生活。

(1) 教育：

与男子相比，妇女的文盲率很高，而残疾妇女的文盲率又大大超过了妇女文盲率，因为很多残疾儿童，特别是女孩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原因如下：

—— 缺乏上学的必要工具接送这些残疾儿童上学；

—— 教育机构离居民点远，在农村更是如此；

—— 国家教育体系提供的教学服务与残疾儿童教育的需要不适应，教学大纲、专业设置均不适应；

—— 残疾人家庭，特别是贫穷家庭不能承担残疾儿童上学所需要的额外花费，如图书、听、写及活动设备的费用；

—— 行动困难。

有关盲人和弱视者的社会福利的法律只是顺便规定了给这一群体的一些照顾，第4条第1款规定，专门设

立公共设施对他们进行教育，培养他们使之能从事适合他们的技术活动。除这款之外，人们找不到有关教育的其他任何规定。而有关残疾人的社会福利的法律(它是一部涉及所有各类残疾人的法律)专门有4条谈到教育、培训、职能培训、资格培训(第1、第12、第13和第14条)的权利，这几条规定，这种权利是一种责任，是国民的义务。可能的话，普通教育机构和教育培训中心可以行使这种权利，或者是行政机构在能力限制范围内建立执行上述措施的专门机构。

这些条款还规定，必须特别注意关心残疾人的特殊情况，使他们获得各种便利，保证他们能享受这些机构提供的服务，让他们参加与其情况相适应的各种考试，行政当局应该鼓励增设、扩大和监督教育和培训的专门机构。

(2) 技术和资格培训：

如果说妇女到公办或私人职业培训机构接受培训的人数有限的话，那么几乎没有残疾妇女接受培训，其原因有：

- 没有到达培训机构的交通工具；
- 设备和培训计划不适合残障人身体状况，职业培训计划也不合适；
- 妇女不喜欢职业培训和技术培训；
- 培训中心一般距离残疾人住处很远。

(3) 劳动：

与健康妇女相比，残疾妇女是受失业之苦最严重的群体，原因如下：

- 她们不能接受教育或不能坚持下去；
- 没有受过培训，她们不掌握使她们就业的技能和文凭；
- 社会目光短浅，没有业主接收她们。

关于《社会福利法》及其如何处理劳动权的问题，《盲人和弱视者法》第4条第2款内容规定，要优先给予这个群体适合其情况的工作岗位，国营或私营部门均可。第3款规定要照顾这些人组成的合作社，给予必

要的帮助。这要求国家机关、地方当局和国营机构向合作社提供一切所需的帮助。

第5条谈到，重新培训丧失视力或视力弱的职员，使他们能够担任与其情况相适应的职务，而不要让他们退休或裁员，使他们离职。这些规定也包括任职的残疾妇女。

《残疾人社会福利法》第17条规定了残疾人求职不受歧视的原则。第18条规定必须让有残疾而不能从事正常工作的职员或雇员担任与他们的残疾相适应的工作，同时让他们接受从事新工作的技术培训。第19和第20条相继规定，国有和私营部门要订出应优先给予他们的岗位和任务清单，同时规定应该分配给他们的岗位所占的百分比。第11条鼓励行政部门关心残疾人组织的生产合作社，给合作社以必要的帮助，其中包括国家机关、地方机关，提供这些合作社所需的一切帮助。

关于执行这两项法律的法令，第15条鼓励行政机构举办一些小型讲习班，重新培训这些残疾人，该法令第16条也有类似内容，规定必须列出可以优先分配给残疾人的某些岗位清单，应该分给他们的岗位在国家财政规定的各单位总岗位中所占的百分比。

2) 残疾人事务国务办公室发展残疾妇女事业战略：

(1) 全国行动计划：

残疾人事务国务办公室为了落实摩洛哥政府向议会两院和顾问委员会做出的保证，为保护残疾人，努力加强和改善安置和培训机构，帮助这一阶层，特别制定了全国行动计划，让这一阶层的男女融入社会，同时给残疾妇女以优先照顾，因为她们处在特别困难的境地。

在教育方面，这项计划已批准普通教育机构开设残疾男女参加的班系，培养专门的培训人员、建立语音室、出版盲文教科书以及采取其他措施。同时，在实际中强调对残疾女孩要给予特殊照顾。

在培训和就业方面，残疾人事务国务办公室向拥有安置机构的协会(包括妇女协会)专门拨出财政援助，目的是帮助这些协会培训和安置残疾人员。

目前，该国务办公室正在同艾因·舍卡克协会(塞夫鲁地区)和穆纳萨拉协会(盖尼特拉地区)一起执行两个帮助农村残疾人的项目，即建立技术培训中心，是使受益的残疾妇女进入劳动市场，安排她们在生产合作社或小型承包工程里工作。

另一方面，该国务办公室还尽量提供资金，购买一些工具和器材，比如买一些缝纫机、编织机和织布机。

使残疾妇女独立从事能得到固定收入的工作。

同时，该国务院办公厅在塞拉、海米萨特和塞塔特等城市举办教育日活动，让国有和私有部门认识到安置残疾人就业的重要性，鼓励各金融机构向愿意建立小型承包机构的残疾人提供贷款。

该国务院办公厅与国际劳工办事处合作，同业主、全国工会和有关劳工部门举行了第三次全国对话，目的是研究让残疾人方便地走上劳动岗位的方法和途径。

1999年4月30日，该国务院办公厅还举办了“残疾妇女地位与现状”研究日活动，突出她们的现状特点和涉及的领域，以争取保护和发展残疾妇女的权利。

(2) 使残疾人适应本地社会的计划：

这是自1995年起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执行的一项计划，已经在塞塔特、海米萨特和塞拉三个城市开始实施，目的是使残疾人融入本地社会，从而保证他们的权利、实现机会均等和社会公正原则。利用教育、学习、培训和安置就业以及卫生福利和其他手段，培训残疾人进入本地社会。

经过三年试验，这项计划将在今后几年里在王国大部分地区推广普及。

值得指出的是，为残疾妇女建立的合作社数目在增加，它与残疾人事务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其他残疾工作协会一起，在培训残疾妇女、提高她们的觉悟、让她们参与各类服务方面，发挥了有效的作用。

在这方面，残疾人事务国务院办公厅也努力支持这些协会，使政府各部门和民间社会实现共同发展。

(3) 发展立法：

残疾人事务国务院办公厅目前正加大力度审查有关这一阶层的立法和组织条款，以便发展和完善这些条款、让担负养育残疾儿童的残疾妇女享受一切权利和便利，帮助她们战胜残疾给她们带来的困难。

为此，政府各部门、各有关非政府组织以及法律及法学方面的专门机构组成了一个全国委员会。

4. 被遗弃的妇女

这些妇女丈夫出走而倍受折磨，然而她们又不知道他出走并且也没有获准离婚。

法律允许这些妇女提出离婚诉讼，但是现行的离婚手续耗费很长的时间，而且进展缓慢，特别是她们要提供丈夫出走的证据以及她们不了解他出走的证据，而且只有在丈夫离开一年并且在此期间再也没有露过面，才能与丈夫离婚。

这个阶层的妇女遭受着前面提到的被迫离婚妇女和寡妇所遇到的同样境遇和困难，但是她们又不能选择逃避其这种境况的办法，比如再婚，因为只有在至少一年之后她们才获准与丈夫离婚。

5. 未婚母亲

这一阶层的妇女在社会上受到人们的鄙视，因为她们未结婚就生了孩子。因此，这就促使她们中的某些人在分娩之后遗弃自己的孩子，要么把孩子丢弃在妇产医院，要么杀死。

产科医生在未婚女青年到医院分娩时必须报警。

这些女人生的孩子基本上也处于这种处境，他们发现自己没有身份，因为法律规定血缘关系要随父亲，而这只能在结婚的情况下才能弄清。如果父亲承认这个孩子，将使他面临被监禁的危险，因而致使他们不认帐，不承认那是他们的孩子。但是，修改后的有关法令允许这些孩子属于其母亲的血统，然而这是有条件的，母亲家庭的男子同意让出生的儿童随母姓才可以。

鉴于未婚母亲受到这种鄙视，而且她们的经济地位脆弱，所以这个阶层的妇女最容易被拉去卖淫。

另外，社会中缺少负责保护这一阶层的妇女的机构，也没有这些妇女提供各手段，以便让她们积极有效地融入社会。

只有少数国际性和全国性组织关心这些妇女的孩子，少数妇女协会在这方面正付出艰巨的努力，但是仍然严重缺乏负责这一阶层妇女事务的机构。

在全国禁止对妇女施暴运动(参见本报告英文第79页第四部分)中，非政府组织“男子天地”同摩洛哥保护妇女权利协会一起，组织了关于“单身母亲的困境”的讨论会，争取吸引人们对这种处境所产生的社会问题的注意，必须赶快解决这些问题。

这次讨论会有助于形成一些建议，在此提出以下几点：

—— 在官方报纸上发表有关儿童和妇女权利的国际公约，公布国家立法中与国际公约相符的内容；

—— 儿童一出生就给他身份，给他使用母姓的权利，直到他自己选择或司法判定随其父姓为止，将这些情况作为必需的条件登入居民登记簿中，以保证儿童享有所有权利(受教育、卫生等)；

—— 在王国所有妇产医院设立居民情况登记处，尽快颁布居民情况登记的法规；

—— 为受害妇女建立听取意见及指导中心，帮助她们抚养孩子、负担他们的抚养费。

6. 为消除妇女贫穷化现象采取的措施

摩洛哥政府为实现它向议会承诺的各项保证，通过保护家庭和消除妇女贫穷化现象，努力加强社会团结。政府正在建立社会发展基金(见附件)，以便是实现地方的发展、加强地方合作的能力、支持收入好且效益好的小项目，在这些项目中妇女会得到特别关注。

另外，摩洛哥还制定了消灭丹吉尔、达尔贝达和马拉喀什城区和半城区贫穷的试验计划。这项计划是社会发展、劳工和职业培训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进行的。

这项计划的目标是，一方面进行各种试验，使建立在公有和私有部门之间合伙基础上的社会发展相互接近，不辜负人们的期望；另一方面，制定一些综合计划，开发资源、更好地利用基础设施、保护贫穷阶层的利益。

这项计划还对青年和妇女予以特别关注，在丹吉尔和马拉喀什建立了几个疾病和性传染病防治中心。

另外，在丹吉尔和达尔贝达还建立了几个缝纫组，在马拉喀什建立了职业培训中心，利用妇女基础培训和扫盲的经验，使她们融入社会。

人道主义行动和合作事务国务办公室——由王储穆罕默德亲王殿下领导——在1998年10月16至24日举办了合作与消灭贫穷周活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给予了合作，政府一些部门及社会团体都参加了。合作与消灭贫穷周的目的是：

—— 提高社会各阶层的认识，动员他们合作；

—— 创造新文化、支持人道主义行动，使社会各界建立信任；

—— 提出建议，筹措资源，提供实物捐献和提供服务，以便：

- + 完成几项消灭贫穷现象的计划；
- + 改革、完善、装备国营地方政府和志愿协会现有的安置中心。

—— 宣传政府各部门的合作行动及消灭贫穷计划。

为此，摩洛哥已经建立了由王储穆罕默德亲王领导的道德委员会，负责监督这次活动中筹措的资金之使用情况，确保实现这次活动的目标。

第四部分：关于对妇女施暴的情况和反对对妇女施暴已采取的措施

1. 反对对妇女施暴的法律安排

摩洛哥法律认为，施暴就是任何致伤、殴打或其他任何暴行或伤害，不论是使人致病还是使人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没有造成这些情况都是一样(见《刑法》第400条)。

对妇女进行各种身体摧残是要受惩罚的，它要受到刑法的处罚，不论这种暴力是杀人、殴打、致伤或只是伤害，怎样施暴是不重要的(《刑法》第401至第404条最后)。

第484条规定，不施暴但强奸或企图强奸15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论是男是女)将处以2至5年监禁。

第485条规定，施暴并对任何男子或妇女进行强奸或企图强奸将处以5至10年监禁。

如果受害人是15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罪犯将被处以10至20年监禁，对任何强奸犯都要处以判5至10年监禁，如果受害人不满15岁，将处以10至20年监禁(第486条)。

第494条规定，对犯有下述情节者处以1至5年监禁并处12万迪拉姆罚款，即采用哄骗、暴力或威胁手段强奸已婚妇女，或引诱强奸妇女，或将妇女转移出她的保护人或监护人住所(进行强奸)，或者挑唆别人进行犯罪。企图犯罪将受到与实施犯罪相同的处罚。

第608条规定，对施暴或进行轻微伤害者，判处1至15天拘押和20至200迪拉姆罚款，或者两项处罚中的一项。

尽管这些惩戒性安排已经存在，但摩洛哥妇女面临的对她们的各种暴力在升级，其原因可归结为：

- 消极陈旧的文化观念认为殴打是教育、惩戒的工具；
- 对待妇女的邪恶观念认为必须用暴力调教妇女；
- 妇女允许对她们施暴，总是持谨慎态度；
- 妇女对自己权利的无知、保护暴力受害者妇女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很少。

2. 为反对对妇女施暴已采取的措施

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的妇女组织与几个政府部门合作，在动员公众认识摩洛哥妇女所面临的各种暴力、鼓励妇女说出对她们的暴力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这些组织就这一问题举办了一些讨论会、辩论会和法庭审判现场展览。

另外，这些组织还成立了听取妇女意见、对妇女进行法律和心理指导的四个中心，其中两个中心在达尔贝达，另两个在拉巴特。

摩洛哥政府在向议会声明中保证，要制定一些计划，保护妇女免受各种形式的暴力和推残。

这一保证在几个部的计划中已有所体现，人权事务部将在摩洛哥几个地区建立暴力受害者妇女接待中心，同时，一些法律措施也针对对妇女施暴，动员妇女参与拟订的全国行动计划中就有这样的内容，建议制定明确的法律，规定教唆就是犯罪，在刑法中对暴力下一个明确定义，使之涵盖婚姻范围内施暴的各种情况。

人权事务部和国民教育部共同执行一项计划，使人权教育进入学校课堂，已经全面清理了支持和违背人权定义的内容，其中包括男女平等和妇女权利。

为了传播人权文化，国民教育部明年将修订教科书，加进一些内容同时删除一些。这项安排有助于男女人文化观念和行为的转变，消除以前男尊女卑的错误思想，以前认为对妇女施暴是合法的。

司法部已于1998年9月18日与联合国人口基金签订了一项合作协议，监督对妇女施暴现象，它们要对这种现象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将这种现象交给决策者、研究人员和专业组织去处理。

最高居民委员会在经济计划部指导下，与外交部、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于1998年7月15至16日就“生育权利与健康”问题举行圆桌会议，这次会议议程中有一个专题，即处理妇女与暴力问题。会议发表了几项建议，主要内容有：

—— 研究社会和心理对暴力受害者妇女的影响；

—— 重新审查教学大纲和教科书，删除女青年和妇女方面的所有消极内容，加进关于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的内容；

—— 建立暴力受害者妇女接待中心；

—— 让妇女能够在社会、政治、法律 and 经济发展方面作决定；

—— 通过努力使国际条约与国内法律相适应，保证儿童、女青年和妇女的权利，消灭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于1998年7月31日至1998年12月10日开展了反对对妇女施暴的活动，为此，社会福利、家庭和儿童事务国务办公室与政府部门及有关非政府组织一起，开展了反对对妇女施暴的全国宣传运动，这次运动历时16天(1988年11月24日至12月10日)。运动的目的是通过各种新闻媒体让公众认识到对妇女的多种暴行、这种现象对她们的尊严和基本权利的影响。

该国务办公室于1999年4月21日举办了一个研究日，是对这次运动进行评估，研究制定可行计划，以消灭对妇女施暴的现象。

值得一提的是，让妇女参与拟订全国行动计划(见本报告英文第79页第六部分)已经强调，必须加强妇女的法律地位和政治地位，采取一些措施，其中包括对公众开展广泛的宣传和教育运动，努力消除对妇女施暴现象，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法相适应，鼓励建立一些专门中心，对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和指导。

第五部分：摩洛哥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某些条款的保留意见和说明

摩洛哥现政府在向议会两院声明中保证，努力使摩洛哥法律与国际法相适应，同时还保证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在与摩洛哥所批准的国际条约一致的情况下，保证提高妇女的法律地位，同时，在尊重本国正统的宗教价值范围内，逐步修订《公民权利法》。

这些保证被视为一种重要迹象，表明摩洛哥在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某些条款的保留和说明方面，开辟了广阔的天地。

同时，摩洛哥政府各部门和各大学以及公民社会和政治界都在百倍努力，研究和探讨伊斯兰教立法，争取发现本国正统宗教所培育的全部人道主义价值。

此外，摩洛哥各大学及图书馆研究机构正在开展研究，它涉及到伊斯兰教立法、该立法与现行妇女地位法的联系。关于这个问题，目前随时都在开展一些活动并举行学术研讨会，宗教基金会和伊斯兰教事务部让伊斯兰教觉醒大学第五届年会(每年举行一次)专门分配时间来研究“伊斯兰教中的妇女权利和义务”问题，今年是在1999年10月29日和30日两天讨论的。

这次年会的目的是，让所有与会者讨论：

- 妇女地位发展的历史问题；
- 关于教育、社会和法律问题的文化、宗教和历史根源；
- 关于多妻制和继承等其他问题。

配合这届年会成立了一个科学委员会，它由宗教学者、各妇女协会及政治文化组织的知名人士组成，目的是依据伊斯兰教旨研究妇女的各种要求。

同时，非政府组织摩洛哥妇女联络之“桥”也举行了“妇女问题与伊斯兰教的努力”研讨会，在妇女权利上观点相悖的各方都应邀与会，共同讨论妇女的法律地位、根据伊斯兰教努力开创新局面，提高妇女法律地位。

所有这些活动的目的大都是传播承认两性平等的伊斯兰教文化，同时也在尊重伊斯兰教法律原则和宗旨范围内做出各种努力，以修改《公民权利法》。

第六部分：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全国行动计划

负责社会福利、家庭和儿童事务的国务办公室同世界银行协作拟定了一项近中期全国行动计划，动员妇女参与发展(有关这一计划的全文，见附件)。

作为这一计划的基础，该行动很重视让妇女参加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活动，过去妇女很少参加这方面的活动。为此要优先考虑的是：

- 加强妇女在法律、经济、社会和政治方面的活动；
- 教育和扫盲；
- 生育卫生和基础卫生教育；
- 就业、培训和贫穷。

这项行动计划的目的是，改善摩洛哥妇女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地位。办法是使这些领域里的工作人员进行积极有效的工作，从而提高摩洛哥妇女的地位。

这项计划是客观的，它采用了共同协商的作法，有关方面对它是满意的。另外，它也注意到了摩洛哥各地区的基本情况，注意到了国家的经济和组织能力。同时，它还侧重于以下两个主要方面：

—— 国际方面，从国际社会同意的基点出发，特别是《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法机制，无论是与人权有关的还是与妇女地位有关的国际法机制。

—— 国内方面，它体现为国家在政府声明中所表达的政治意愿，即提高妇女的权利、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地位。

同时，这项行动计划的目的是使政府和所有关心这个问题的人都努力进行有纲领、有教育意义的有效活动。

为执行这项计划已采取的实际步骤：

- * 组建了执行委员会，由社会、家庭、妇女协会代表以及关心妇女事务的政府部门代表和研究人员组

成。

委员会成员规定的条件是，给予成员经常作出适当决定的权力。

建立执行委员会的目的是：

- 参加制定有关这一计划的设想并确定其内容；
- 同委员会代表或非代表等所有伙伴磋商；
- 进行预计的行动和活动，鼓励有关方面就这一行动计划努力达成一致见解。

这个委员会还组建了一个技术小组，负责专家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调，负责监督计划的起草。

* 组建了四个讨论协商小组，讨论作为这项行动计划的基础要优先考虑的问题，通过讨论，提出一些建议，这些建议涉及已经选定的优先考虑的各个方面，以努力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见附件）。

负责社会福利、家庭和儿童国务的国务办公室在世界银行的帮助下于1999年3月19日举办了一次全国座谈会，座谈会由首相主持，世界银行副总裁和一些大臣都出席。这一计划在座谈会上提出并通过。

另外还组建了一个部级委员会，负责研究这项行动计划中谈到的各种安排并付诸实施。

值得指出的是，公有和半公有部门女职员全国联盟（一家非政府妇女组织）已于1997年2月28日向摩洛哥政府提交了一份提高妇女地位的未来战略（见附件）。在此之前，她们于1996年6月27日和28日先用两天时间评估了“提高摩洛哥妇女地位各项战略和计划”。

这次活动也产生了一个执行小组，负责在分析评估已安排的计划和项目之后起草这一战略，而分析评估工作是由政府部门、民选机构、各政党、非政府妇女组织和国际组织有关人士进行的。

这个小组的成员包括：最重要的妇女组织和非政府协会代表、各政治派别代表、基层工作人员（他们参加了两天讨论）、法律、伊斯兰教法、经济和人权领域有资格的人士。

摩洛哥王国

拉巴特

人权事务部

大臣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附件清单

- * 介绍培训妇女领导干部中心的文件
- * “妇女与选举”培训班的文件，该培训班是由妇女协会主办的，目的是使妇女在1997年6月地方议会选举中有机会参选并取得成功(阿拉伯文、法文)
- * 伊斯兰教圣洁大学第五届年会的文件，该年会专门讨论了“伊斯兰教中的妇女权利和义务”问题，年会于1998年10月29日和30日举行。
- * 1998年11月27日至29日摩洛哥人权组织关于“伊斯兰教与人权”讨论会计划。
- * 1999年6月19日至20日摩洛哥妇女联络之桥主办的关于“妇女问题与伊斯兰教的努力”研讨会的文件
- * 合作部国务秘书阿依沙·比拉里比教授撰写的关于摩洛哥妇女运动的两篇论文(阿拉伯文、法文)
- * 关于妇女的一些报刊文章
- * 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计划(阿拉伯文)
- * 人权事务部关于以下文件的公告：
 - 摩洛哥批准的人权方面的协定和公约
 - 摩洛哥加入的日内瓦国际人权法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阿拉伯文和法文)。

有关：

- + 人权教育大纲
- + 人权教育培训机构的联络公告

* 关于1998年11月24日至12月10日反对对妇女施暴全国运动的报纸文章

关于以下内容的招贴画：

- 关于政府庆祝1999年3月8日
- 关于全国反对暴力运动计划
- 政府声明
- 劳动法草案
- 1997年摩洛哥年度统计公报

REMLD的两份公告：

- 1997年地方议会选举
- 1997年立法选举

* 为由CERAB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组织并在开发展计划署支持下举行的工作会议所准备的引导性报告，1995年7月26日

《城市妇女就业：摩洛哥的优势》

报告人：INSEA教授萨德·贝勒加齐。

* 关于摩洛哥妇女研究及举措的综合报告

调查：主办单位：ESPDD协会

协办单位：美国国际合作署

承办单位：LRS

负责人：穆罕默德·欧瓦德

时间：1992年10日

- 《摩洛哥的家庭：家庭互助网》，1996年，人口统计研究中心
- 《易受害群体：社会人口方面和空间分配》，1997年，人口统计研究中心
- 《夫妻状况和家庭战略》，1997年，人口统计研究中心
- 《1996年的摩洛哥新宪法》，内容与前景REMALD出版社，现代论文丛书第10期
- 社会优先计划：生育卫生
- 《1996年社会指数》，统计局
- 《1997年社会指数》，统计局
- 1994年人口及居住全国普查，统计局
- 1994年人口普查：人口部。